

北京莱特九州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莱特九州

主办券商



二〇一四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风险：

一、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波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4年1-3月、2013年度、201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9.43万元、-915.83万元、-96.45万元，经营现金流波动较大。除了当期实现净利润差异外，其中一项重要原因是公司支付、收回的其他往来款较大造成的。2014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高于同期净利润(-40.37万元)，现金流量状况良好，而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远低于同期净利润(131.16万元)，主要是由于2013年支付的其他往来款(其他应收款)较多，造成“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数额较大达到1,053.78万元，而前述往来款于2014年1-3月基本收回所致。201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低于同期净利润水平，主要由于2012年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较多，增加资金流出，使得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低于同期净利润。公司现金流的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公司将不断采取措施加强资金管理，化解资金风险。

二、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作为公司主要利润来源的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咨询业务客户群主要集中在电力行业，即针对电力行业建设项目，提供电力规划设计、输变电工程勘测设计技术咨询等服务。该行业用户通常在每年上半年制定立项或者采购计划，然后经过方案审查、立项批复、招投标、合同签订等程序，从而部分大型工程项目建设和电力设备安装等业务开展主要集中在下半年。行业客户的需求特点使公司产品或服务收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2014年1-3月，公司电力工程设计业务收入50.92万元；而2013年、2012年同期收入也仅有35.04万元、38.08万元，分别占年度收入的4.2%和9.90%。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可能对公司季度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内单一客户收入占比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对单一客户北京银通安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实现收入 339.62 万元，占当年收入的 40.72%。该项目系公司开拓三维可视化领域技术咨询服务的首次尝试，尽管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同比增幅达 118%，但由于公司刚刚开始涉足该领域，未来该板块业务订单能否持续获得尚存在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目前，公司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咨询业务主要集中在电力行业，且为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2013 年度、2012 年度毛利占比均在 80%）。最近两年，公司在工程设计板块的主要客户包括：赤峰华辰电力勘探设计有限责任公司、邢台电力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电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三家客户，该等客户 2012 年、2013 年在该板块收入占比分别为 67.21%、56.62%，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自该等客户无法持续获得订单，将对公司营业收入造成不利的影响。

五、应收款项占比较大导致的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 3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96.96 万元、1441.19 万元、173.2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2.45%、66.11%、48.95%。公司 2014 年 3 月末及 2013 年末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 96%左右，相应客户资质信誉较好且为垄断行业，历史上应收账款回款质量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大额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发生大面积、大比例坏账的可能性较小。2014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 213.74 万元中的 180.50 万元（约 85%）已于期后收回。尽管如此，但由于公司应收款项占公司资产总额比例较大，一旦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资质到期续办风险

石家庄子公司拥有的资质中，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到期日为 2014 年 6 月 17 日，测绘证书到期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中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延期手续正在办理，河北省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已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正式受理。子公司承接部分

业务需要相应的资质，虽然公司已经在着手办理资质延期手续，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资质延期不能按时完成，可能会影响子公司业务承接。

七、整体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差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213.43 万元，净资产为 2,052.10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较小。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累计约为 1,267.23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也相对较小。由于公司尚处于成长初期，尚未形成较强的市场品牌影响力，整体经营规模较小，一旦新客户业务开发或原有客户维系出现大幅波动，可能缩减公司营业收入，进而导致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下降。

八、独立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刘树祥、仝秀云存在多笔资金往来，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三）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2、偶发性关联交易/（2）关联方资金拆借”部分所述。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关联方已还清全部欠款，关联资金往来已清零。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莱特九州尚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树祥先生为支持公司的长远发展，无偿为公司承担了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的租赁费用。报告期内，累计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偿支付租金费用合计 17.33 万元，分别占报告期管理费用总额、报告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5.15%、12.42%。自 2014 年 4 月起，莱特九州及其子公司将自行承担经营场所所有租赁费用，将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一定影响。虽然公司已对其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等行为进行了规范，股份公司成立后再无此类不规范行为，但由于公司规范时间不久，短期内仍存在一定的独立性风险。

目 录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0
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	10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13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9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3
八、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2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6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26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6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0
四、公司收入及成本情况.....	34
五、公司商业模式.....	41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4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6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56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61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 处罚的情况.....	66
四、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66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68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 情况说明.....	6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2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7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7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7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01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2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50
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4
六、资产评估情况.....	156
七、股利分配政策.....	156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157
九、风险因素.....	158
十、经营目标和计划.....	16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3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3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4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65
四、审计机构声明.....	16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7
第六节 附件	168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莱特九州、本公司或公司	指	北京莱特九州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北京莱特九州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前身）
本说明书	指	北京莱特九州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实际控制人	指	刘树祥、仝秀云夫妇
石家庄公司/石家庄子公司	指	石家庄莱特九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阿普瑞	指	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北京莱特九州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主办券商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最近二年及一期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3 月
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莱特九州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LETEC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刘树祥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6年12月1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年5月26日
注册资本	19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11号5层500-503、507
邮编	100192
电话	010-84935889/64885051
传真	010-64855726
网址	http://www.letec.com.cn/
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喆
电子邮箱	postmaster@letec.com
组织机构代码	79670622-7
所属行业	按证监会公告【2012】31号《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划分的行业分类，属于M74专业技术服务业。 按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划分的行业分类，属于M74专业技术服务业。
经营范围	专业承包；技术推广服务；会议服务；工程技术咨询；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	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测绘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股份代码：831181
- 2、股份简称：莱特九州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 元
- 5、股票总量：1900 万股
- 6、挂牌日期：2014 年【 】月【 】日
- 7、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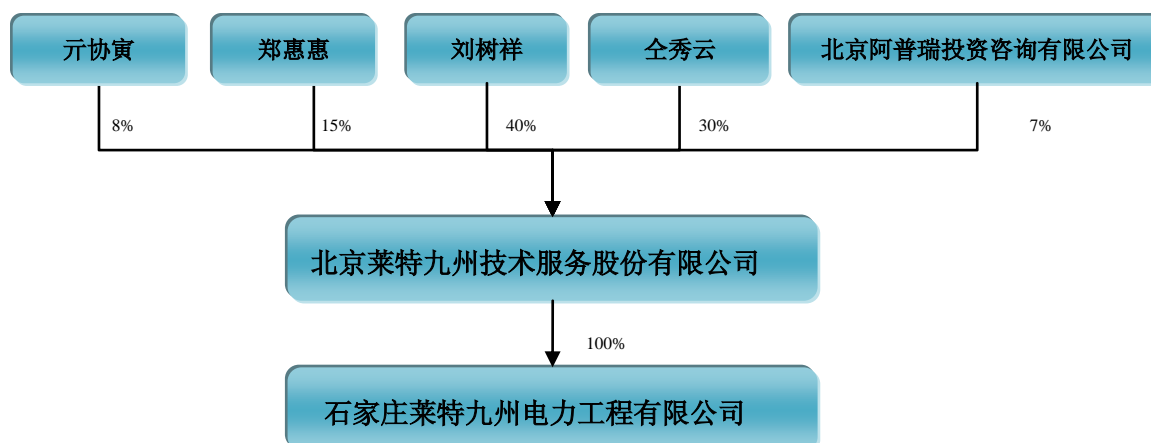
公司股东对本次挂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依据《公司法》第 14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第 25 条的约定做出锁定承诺外，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因发起人持有本公司股份距公司成立日尚不满一年，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即 2015 年 5 月 26 日前），公司无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

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

- 1、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2、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石家庄莱特九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系由刘树祥、高月鲜两名自然人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4月18日取得了由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301000001516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刘树祥出资80万元，持股比例80%，高月鲜出资20万元，持股比例20%，经石家庄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08年4月18日出具的石永信验字[2008]第026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9年8月，高月鲜与吴小娟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石家庄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吴小娟；刘树祥与吴小娟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石家庄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吴小娟。2012年3月，吴小娟与仝秀云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石家庄公司25%的股权转让给仝秀云。

2012年6月，石家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0万元，全部由股东仝秀云以货币出资方式投入。本次增资业经石家庄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12年6月27日出具的石永信验字[2012]第0603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增资完成后，刘树祥出资75万元，持股比例37.5%，仝秀云出资125万元，持股比例62.5%。

2013年9月，石家庄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1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股东刘树祥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业经石家庄金润利得会计师事务所以2013年9月13日出具的金润利得变验字[2013]第22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增资完成后，刘树祥出资1,075万元，持股比例89.58%，仝秀云出资125万元，持股比例10.42%。

2014年1月，刘树祥、仝秀云分别与本公司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各自所持石家庄公司全部出资分别以1075万元、125万元的价款转让给本公司，2014年1月10日，石家庄公司完成了上述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树祥；公司住所为石家庄裕华区翟营南大街389号卓希小区5-4-602；经营范围：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勘察设计、测绘监理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矿业信息咨询服务。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树祥、仝秀云夫妇，无绝对控股

股东。第一大股东刘树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6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仝秀云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57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刘树祥及其配偶仝秀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合计1330万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刘树祥先生及仝秀云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刘树祥先生于2008年10月受让公司原股东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13年10月仝秀云女士成为公司股东后，刘树祥、仝秀云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权100%，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刘树祥变更为刘树祥、仝秀云夫妇共同控制。

2014年3月，公司引进新股东并增资完成后，刘树祥、仝秀云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7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公司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质押情况
1	郑惠惠	285.00	15.00	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2	仝协寅	152.00	8.00	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3	北京阿普瑞投资 咨询有限公司	133.00	7.00	法人	直接持股	无
合计		570.00	30.00	——	——	——

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或简历如下：

1、郑惠惠女士，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41280119810619****。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仝协寅先生，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22020319740125****。现任公司董事，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3、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月10日，注册资本300万元，实收资本30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建材城西路87号2号楼11层2单元，法定代表人王森林，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成为公司股东，现持有本公司股份133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

该公司股权结构为：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王森林独资设立，王森林先生拥有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四）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刘树祥与仝秀云系夫妻关系。

（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2006年12月）

北京莱特九州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北京莱特九州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12月15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依法设立。有限公司系由高月鲜和宋小倩共计两名自然人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万元，法定代表人高月鲜，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五号院五区（北京康瑞普冶金设备厂）3号平房47，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家庭服务；清洁服务；会议服务；工程技术咨询；家居装饰、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建材。

2006年12月14日，北京昊伦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昊伦中天验字[2006]第2224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止2006年12月14日，有限公司共收到股东货币出资10万元，其中高月鲜货币出资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宋小倩货币出资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公司股东出资已全部到位。

2006年12月1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52210459）。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月鲜	8.00	80.00	货币
2	宋小倩	2.00	20.00	货币
合 计		10.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2008年1月）

2008年1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加至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0万元由股东高月鲜以货币出资72万元、股东宋小倩以货币出资18万元。

2008年1月11日，北京东胜瑞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胜瑞阳验字[2008]第C1194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止2008年1月11日，有限公司共收到股东货币出资90万元，其中高月鲜货币出资72万元，宋小倩货币出资18万元，公司股东出资已全部到位。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90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注册资本足额到位。

2008年1月1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5002104593）。

3、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2008年5月）

2008年5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高月鲜将其对有限公司60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树祥，宋小倩将其对有限公司20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树祥，出资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8年5月28日，高月鲜与刘树祥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对有限公司60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树祥；同日，宋小倩与刘树祥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对有限公司20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树祥。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树祥	80.00	80.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	高月鲜	20.00	20.00	货币
合 计		100.00	100.00	

4、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2013年9月）

2013年9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高月鲜将其对有限公司20万元出资转让给全秀云。高月鲜与全秀云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对有限公司20万元出资转让给全秀云。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树祥	80.00	80.00	货币
2	全秀云	20.00	20.00	货币
合 计		100.00	100.00	

5、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2014年3月）

2014年2月25日，刘树祥、全秀云、郑惠惠、亓协寅和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决定对有限公司进行增资1850万元，以2013年12月底公司净资产为参考，确定增资价格为每1.5元增资款认缴公司1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中1233.333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协议约定，首期增资款1200万元于协议生效后10日内缴纳，第二期增资款650万元于协议生效后60日内缴纳。

2014年2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新增郑惠惠、亓协寅和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333.333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233.3333万元由刘树祥、全秀云、郑惠惠、亓协寅、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出资。

公司股东刘树祥分别于2014年2月26日、2014年2月28日、2014年3月11日缴付出资100万元、200万元、380万元；股东全秀云分别于2014年2月26日、2014年2月28日、2014年3月11日缴付出资100万元、200万元、270万元；股东郑惠惠分别于2014年2月28日、2014年3月3日缴付出资200万

元、100万元；股东亓协寅分别于2014年2月26日、2014年2月28日缴付出资53.3333万元、106.6667万元；股东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别于2014年2月28日、2014年3月5日缴付出资93.3333万元、46.6667万元，至此，本次增资出资款已全部到位。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2014年3月3日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5002104593）。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树祥	533.3333	40.00	货币
2	仝秀云	400.00	30.00	货币
3	郑惠惠	200.00	15.00	货币
4	亓协寅	106.6667	8.00	货币
5	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3.3333	7.00	货币
合计		1,333.3333	100.00	——

6、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5月）

2014年4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以截止2014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8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4】京会兴专字第08010613号审计报告。截止2014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0,532,984.07元。

2014年4月20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90017号评估报告。截止2014年3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091.96万元。

2014年4月21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以经审计净资产20,532,984.07元为基础折股1900万股，其余净资产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5月22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4】京会兴验字第08080010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止2014年5月22日，公司改制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900万元，其中刘树祥出资760万元、仝秀云出资570万元、郑惠惠出资285万元、亓协寅出资152万元、北京阿普瑞投资

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133 万元，出资方式为经审计的净资产。

2014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起设立北京莱特九州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2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了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5002104593）。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树祥，注册资本 1,900 万元；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 11 号 5 层 500-503、507；公司经营范围：专业承包；技术推广服务；会议服务；工程技术咨询；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公司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15 日。

本次股份制改造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树祥	760.00	40.00
2	仝秀云	570.00	30.00
3	郑惠惠	285.00	15.00
4	亓协寅	152.00	8.00
5	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33.00	7.00
合计		1 900.00	100.00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于 2014 年 1 月收购了实际控制人刘树祥、仝秀云夫妇原共同持股的石家庄公司 100% 股权。本次收购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1、收购子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定价依据及交易公允性

2013 年 9 月 12 日，石家庄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刘树祥、仝秀云分别将其持有的石家庄公司 1075 万元、125 万元出资转让给本公司。

2014 年 1 月 6 日，本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收购刘树祥、仝秀云所持有的石家庄公司 100% 股权，定价时在参考石家庄公司 2013 年末审计后净资产 12,250,305.66 元的基础上，按照股东原出资额予以确定；2014 年 1 月 9 日，公司与刘树祥、仝秀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刘树祥、仝秀云分别以 1,075 万元、

125 万元的价格将各自所持石家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2014 年 1 月 10 日，石家庄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价格较石家庄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低 2.04 个百分点，未损害北京莱特九州公司利益，交易价格公允。截至 2014 年 3 月 11 日，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2、收购子公司的原因

为解决北京莱特九州与石家庄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做大做强公司，塑造统一的市场品牌，在分别履行了北京莱特九州、石家庄公司各自的股东会审议程序后，北京莱特九州收购了刘树祥、仝秀云持有的石家庄公司 100% 股权，并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收购子公司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影响

经过本次收购，在业务层面彻底消除北京莱特九州与石家庄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实现母子公司业务协同发展，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石家庄公司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丙级、测绘丙类资质证书，北京莱特九州提供相应领域的技术咨询服务，石家庄公司在业务上能够实现与北京莱特九州之间的互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收购前后公司经营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收购前母公司 单独数据	收购后合并报表 合并数据	子公司影响 金额	占收购前金 额比例（%）
2013 年营业收入	6,890,447.84	8,340,238.03	1,449,790.19	21.04
2013 年净利润	1,213,926.97	1,311,565.64	97,638.67	8.04
2012 年营业收入	2,483,857.28	3,822,899.48	1,339,042.20	53.91
2012 年净利润	-55,257.00	122,611.66	177,868.66	—

4、公司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实施有效的控制

经过本次收购，北京莱特九州作为石家庄公司的唯一股东，能够通过股东会、执行董事对子公司所有重大事项实施全面有效的控制。

北京莱特九州能够对石家庄公司及其人员、业务、资产等方面的有效控制具体表现在：（1）根据石家庄公司的公司章程，石家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总经理，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树祥先生任石家庄公司执

行董事兼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的聘任或解聘均由总经理统一负责，能够对石家庄公司人事实施有效控制；（2）石家庄公司的业务范围、经营方针等由母公司莱特九州决定，总经理负责业务开拓，控制业务销售渠道等，副经理主要负责具体业务和技术实施层面的工作，能够对业务实施有效控制；（3）石家庄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系由母公司莱特九州指导制定，与莱特九州执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公司财务部对石家庄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等方面实施指导、监督；（4）莱特九州作为石家庄公司的唯一股东，在子公司利润分配等方面起决定作用，能够有效地对石家庄公司进行控制。

合并时石家庄公司基本财务数据如下（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212,401.08	2,228,128.93
负债总额	4,962,095.42	75,461.94
所有者权益	12,250,305.66	2,152,666.99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449,790.19	1,339,042.20
净利润	97,638.67	177,868.66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现任董事 5 名，分别为刘树祥、仝秀云、郑惠惠、亓协寅、王森林。简历如下：

1、刘树祥先生，196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地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身份证号：13022619690701****。1990 年 8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冶金工业部第一地质勘查局迁安冶金一队地质科科长，1999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北京麦格天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市场销售总监，2006 年 12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本公司副经理，2013 年 10 月起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职务。2014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2、仝秀云女士，197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本科毕业于河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身份证号：

13022619700201****。1990年8月至1999年12月任冶金工业部第一地质勘查局迁安冶金一队地质科科员、2000年1月至2006年11月任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北苑分院培训部主管、专职英语教师，2006年12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等职务；2014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3、郑惠惠女士，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本科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研究生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身份证号：41280119810619****。2000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室负责人，2009年1月至2013年11月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自2013年12月加入公司至今，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职务；2014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亓协寅先生，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房地产评估师、注册土地评估师；身份证号：22020319740125****。1993年至1997年就读于中国农业大学土地利用与规划专业，1997年9月至1999年11月任吉林市计划委员会科员，1999年11月至2001年11月任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员，2001年11月至2003年6月任北京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员，2003年7月至2009年11月任北京银通安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房地产评估员。2005年11月至今，任北京中龙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北京博达伟业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4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王森林先生，出生于1974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11010819740826****。1994年9月至1998年7月就读于北京工商大学经济贸易系，1998年9月至2000年6月就读于中国新闻学院获经济学和新闻学双学士学位，2000年7月至2003年5月任职于中国长城计算机公司，先后任市场专员和市场经理，2003年6月至2005年8月任北京东方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政府事务部经理。2005年8月创立北京阿普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年1月创立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同时于2012年3月起兼任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于2013年2月起兼任北京奥尔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于2013年3月起兼任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于2013年7月起兼任北京优纳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自2014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公司董事任期自 2014 年 5 月 22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21 日止。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宣宏威、李华丽、张水，其中宣宏威为监事会主席，张水为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现任监事的简历如下：

1、宣宏威女士，197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22020219761222****。1994 年 7 月至 1998 年 7 月就读于吉林工业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1999 年 3 月至 2003 年 12 月就职于恒基伟业（商务通）电子产品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04 年 12 月就职于中电通（北京）数字电视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南方区销售经理，2005 年 2 月至 2008 年 3 月就职于北京东华合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高级项目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4 年 1 月就职于北京恒泰实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部总监。2014 年 2 月加入本公司，任销售总监职务，2014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2、李华丽女士，198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专业，本科学历。身份证号：41132919830413****。2006 年 7 月至今担任北京阿普瑞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今担任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3 月起兼任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4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张水先生，198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北大学财政学专业，本科学历。身份证号：13062319861003****。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就职于河北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担任会计职务，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就职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金融会计职务。2014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至今，担任公司主管会计职务，2014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公司监事任期自 2014 年 5 月 22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21 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3 名，总理由刘树祥担任，郑惠惠、冯伟担任公

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郑惠惠兼任。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刘树祥先生，简历同上，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2、郑惠惠女士，简历同上，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3、冯伟先生，1969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拥有中级工程师职称及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证书。身份证号：61011319690124****。1988年9月至1990年7月就读于西北建筑工程学院，1990年7月至2000年9月任河北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电气技术员、助理工程师、电气工程师；2000年10月至2009年6月任河北燕都房地产公司电气工程师；2009年6月至2012年12月任北京四大贝克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电仪组长；2013年1月至2013年11月任河北通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电气总工程师。2013年11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2014年5月22日起至2017年5月21日止。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4年1-3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万元）	50.92	834.02	382.29
净利润（万元）	-40.37	131.16	12.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37	131.16	12.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72	121.41	-5.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72	121.41	-5.47
销售毛利率（%）	60.76	37.22	46.19
净资产收益率（%）	-18.16	20.92	4.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7.87	77.46	-5.5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17	5.04	41.85
存货周转率（次）	1.33	73.56	93.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	0.069	0.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	0.069	0.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89.48	-915.83	-96.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48	-0.05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2,213.43	2,179.85	353.8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52.10	1,442.47	311.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52.10	1,442.47	311.3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8	0.76	0.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8	0.76	0.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9	58.97	26.72
流动比率（倍）	10.31	2.26	7.58
速动比率（倍）	10.19	2.25	7.47

注：上表中 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净资产等相关指标均按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本 1,900 万元计算得出的。

八、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涛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

电话：（010）5936 6180

传真：（010）5936 6280

项目负责人：刘永杰

项目小组成员：马起华、邱国江、任玉全、索婷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十二层

电话：（010）5268 2888

传真：（010）5268 2999

经办律师：赵怀亮、郑伟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全洲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电话：（010）8225 0666

传真：（010）8225 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廖建波、韩雪艳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7 层 703

电话：（010）5166 7811

传真：（010）8225 3743

经办注册评估师：邬志萍、胡立凯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楼

电话：（010）5859 8980

传真：（010）5859 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 9512

公司与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北京莱特九州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提供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测绘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公司自成立起即从事该类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无明显变化。

（二）主要服务及其用途

目前，莱特九州充分利用母、子公司各自优势，搭建平台、协同发展，为客户提供优质的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和测绘相关技术服务。母公司依靠拥有多年专业技术背景和丰富实战经验的人才优势在其擅长领域内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石家庄子公司利用其较为齐全的业务资质承接相应资质许可范围内的技术服务项目。

1、电力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服务内容、服务对象

一般而言，一项完整的电力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包含六个阶段，具体如下：

（1）初步可研阶段

主要了解地方有关发、变、配电所的规模、供电能力、电压等级、电器主结线及运行方式、电压和周波的变动幅值、5-10 年来的事故情况、电力系统发展规划、拟供电的电压等级、容量、供电日期及供电的可靠性等电网基本情况。

（2）可行性和估算

进一步论证工程的可行性，并提出推荐方案、工艺设想及结合相关审批部门意见进行技术经济评价，得出工程估算；

（3）初步设计阶段和预算

初步设计的任务应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审批文件的要求，确定工程项目建设具体方案和投资规模，包括为材料、设备、土建等招标提供技术及资金方面的依据。

其主要工作步骤应该包括准备工作、确定设计方案、编制设计文件、出版

文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立卷归档等。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组织人员、研究任务、调查收集资料、拟定设计原则；进行勘测工作、制定初步设计项目设计计划；研究可行性研究报告、接入电力系统设计及有关审批文件、设计单位内部讨论、初步明确推荐方案；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及确定方案。

其中，勘测工作主要指地表基础资料提取，即通过对现场的详细勘察，提取地表主要信息资料，包含电塔的数量、高度、类型、基础用钢量、水泥用量及类型等。

送变电工程各专业按《变电所初步设计内容深度规定》、《架空送电线路初步设计内容深度规定》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初步设计文件应由建设单位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初步设计文件经审批后，可以作为开工、主要辅机（主设备）招标、主要施工单位招标以及编制施工图的依据。

（4）施工图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阶段的任务应根据初步设计及其审批文件及中标设备的要求，编制满足工程项目要求的施工图。

其主要工作步骤包括准备工作、编制司令图、编制施工图卷册目录和综合进度、编制各卷册施工图、施工图质量复查、出版文件、交付施工和安装单位、立卷归档等。主要工作内容根据初步设计审批意见，解决有关设计方案的遗留问题，逐条落实初步设计的审批意见；编制施工图设计计划，根据施工图设计的要求，提出需要补充的勘测工作，编写详勘任务书，出版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施工进度要求向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交出施工图设计文件。

（5）施工配合（工地服务）

施工配合阶段应该按照《电力勘测设计驻工地代表制度》（简称“工代制度”）进行重点项目工程质量监督和施工服务。工作步骤包括准备工作、设计交底、工地服务、工代工作总结、立卷归档等。有关技术负责人应定期赴现场检查、及时解决工代工作和工程中存在的问题。

（6）竣工图

设计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负责本单位设计范围内竣工图的编制。其工作步骤可包括准备工作、编制竣工图文件、出版文件、交付建设单位、立卷归档等。

公司具体从事的电力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服务内容依据公司资质、业主委托

内容等要求而有所不同。包括公司独立承包的设计工作和相关技术支持工作。

公司独立承包的设计工作针对终端用电业主（客户），全部由石家庄莱特九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承担。

石家庄子公司拥有电力行业工程设计丙级资质证书，可以独立承包电压等级小于等于 110kV 送变电小型项目的工程设计任务，主要完成上述电力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公司最终形成的工作成果——施工图将作为业主进行施工的正式依据，并在供电部门进行备案。

另外，公司还依靠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为地方电力设计院或业主提供技术协作，主要依靠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经验、行业积累，为设计过程中某个阶段或某个阶段的部分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为设计院提供设计草图或对设计某个环节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解答及验算等，经过设计院内部技术部门的审核及加工整合，对业主提交最终工程设计方案。对于技术协作来说，公司形成的工作成果，如技术解决方案、设计草图、设计图验算论证结论等，仅作为设计院或业主的参考依据或基础素材，不直接作为施工的正式依据，为纯技术服务工作，因此此项业务并不需要公司拥有相关业务资质，从而母、子公司均可从事该类业务。

公司电力工程勘察设计的服务对象包括各地电力公司、民用用电业主及地方电力设计院等。其中：公司独立承包的设计工作针对终端用电业主，包括地方电力公司用电业主及各民用用电业主（直接投资者）。公司承接的相关技术支持工作主要针对地方电力勘察设计院及个别用电商户。

2、测绘及相关咨询业务的服务内容、服务对象

测绘是以计算机技术、光电技术、网络通讯技术、空间科学、信息科学为基础，以全球定位系统(GPS)、遥感(RS)、地理信息系统(GIS)为技术核心，将地面已有的特征点和界线通过测量手段获得反映地面现状的图形和位置信息，供工程建设的规划设计和行政管理之用。

公司具体从事的测绘及相关咨询服务的服务内容包括专业测绘服务及技术咨询两类。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测绘服务主要体现为电力电缆竣工测绘，服务于国家电力工程项目。电力电缆竣工测绘是建设工程项目完工后，规划管理部门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所需的重要技术资料。一般由具有国家测绘局认可的测绘单位进行实地测量，提供相应的电力工程测绘图纸，标出电缆的型号、长度及其他电力设

备信息及相关建筑物信息等，由管理部门依据测绘报告实地验证，符合设计的通过验收，颁发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目前，公司由石家庄子公司承接测绘服务，石家庄子公司拥有国家测绘局认可的测绘丙级资质。

公司提供的与测绘专业相关的咨询服务是利用公司拥有的专业人员和技
术，为客户提供与测绘专业相关的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如利用测绘相关知识技能开拓三维可视化模型便于客户对项目实施动态交互管理等。目前，公司由母公
司承接测绘专业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从事此项业务无资质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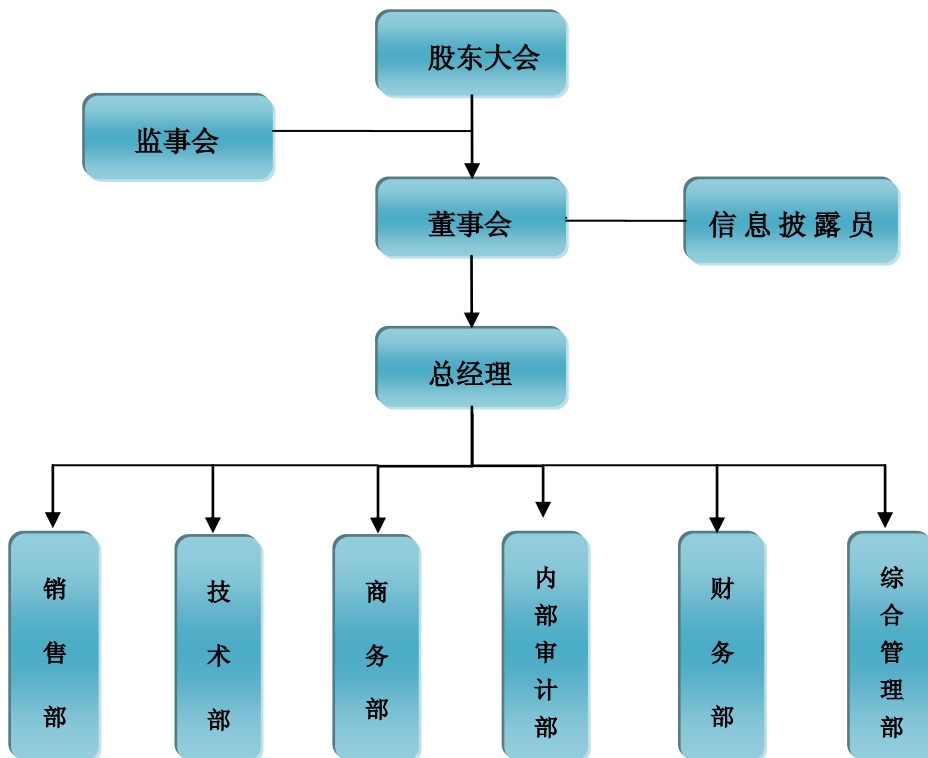
公司提供的测绘及技术咨询服务的服务对象分为两类。

测绘服务的主要服务对象为地方电力公司，目前主要客户为天津市西青区
光源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和天津市电力公司城西供电分公司。

技术咨询服务对象较为广泛，涉及到测绘专业的行业均可能产生此类订单，
如建筑业、房地产业等。目前公司的该类客户以房地产企业为主。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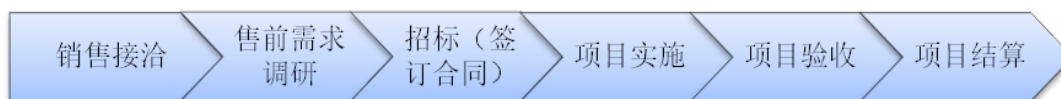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针对电力工程设计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测绘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不同业务范围和区域分别建立有各自的业务团队，团队性质主要分为市场销售、售前技术支持、售后技术服务、商务支持、项目管理环节。

公司业务流程主要根据客户性质有所区别，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和测绘服务流程基本相同。由于部分电力设计院以资格招标分派业务，并不针对单一项目进行招标，公司需要通过资格招标来承接设计院相关业务，主要流程如下图所示：



自主承揽客户的电力工程设计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其中销售接洽主要由销售部门组织销售人员完成前期与客户的沟通，售前需求调研由技术部门相关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由销售人员完成销售。

合同的草拟、招投标过程以及商务洽谈由商务部完成。

服务的核心在于项目勘察、项目实施和交付验收阶段，均由技术部人员完成，包括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和测绘服务，最后由财务部门负责项目结算。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1、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咨询服务

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主要运用电气工程设计专业技术，需要设计人员熟练掌握电气工程设计专业知识，具备丰富的实战操作经验，为客户提供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

2、测绘技术咨询服务

测绘服务主要使用三维可视化技术和全球卫星导航定位（GNSS）技术进行

测绘技术咨询服服务。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在为客户提供服务过程中，通过技术人员不断的改进专业软件系统，逐渐形成了自身的核心技术。目前，公司拥有以下 6 项软件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分类号	软件全称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2013SRL11282	30108-4700	Letec 施工控制网优化平差系统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3 年 10 月 22 日
2	2013SRL10760	30200-0000	Letec 矿山监测管理运行服务系统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3 年 10 月 21 日
3	2013SRL10587	30200-0000	LETEC 输电线路选线优化系统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3 年 10 月 21 日
4	2013SRL10952	30200-0000	Letec 输电线路杆塔定位设计系统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3 年 10 月 21 日
5	2013SRL10947	30200-0000	Letec 杆塔结构验算及设计系统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3 年 10 月 21 日
6	2013SRL10944	30200-0000	Letec 杆塔基础软件设计系统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3 年 10 月 21 日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1、公司获得的荣誉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GR201311000954	2013 年 12 月 5 日	三年

2、子公司获得的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等级及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业务范围及作业限额
1	工程勘察证书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乙级 033310-ky	2014 年 5 月 28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丙级 A213002972	2009 年 6 月 17 日	2014 年 6 月 17 日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等级及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业务范围及作业限额
3	测绘资质证书	国家测绘局	丙测资字 13101127	2010年 11月22 日	2014年 12月31 日	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城乡规划线测量，城乡用地测量，规划检测测量，市政工程测量，建筑工程测量，线路工程测量，矿山测量，地籍测绘

注：（1）工程勘察资质证书于2009年6月25日首次取得，于2014年5月28日完成续期。

（2）目前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延期手续正在办理中，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于2014年5月30日正式受理。

（四）特许经营权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

截止2014年3月31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仪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及家具，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2014年3月31日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机器设备	277.32	83.89	193.43
运输设备	27.05	25.70	1.35
办公设备及家具	30.86	4.90	25.96
合计	335.23	114.48	220.74

公司的固定资产以仪器设备为主，金额较大的项目有：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所属范围	先进程度
天宝 GNSS 接收机（进口）	955,000.00	909,637.50	仪器设备	先进
天宝 GNSS 接收机（进口）	576,000.00	557,760.00	仪器设备	先进
天宝 GNSS 接收机（进口）	384,000.00	359,680.00	仪器设备	先进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所属范围	先进程度
天宝 GNSS 接收机(进口)	240,000.00	12,000.00	仪器设备	先进
全站仪	147,000.00	7,350.00	仪器设备	先进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在职员工共计 34 名。在职员工的年龄构成、学历构成、岗位及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1) 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30 岁以下	20	59
31- 40 岁	10	29
41- 50 岁	4	12
50 岁以上		
合 计	34	100

(2) 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类别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硕士及以上	4	12
大学本科	13	38
大专及以下	17	50
合 计	34	100

(3) 员工岗位分布

岗位分工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管理人员	4	12
技术人员	15	44
销售人员	6	18

岗位分工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财务人员	5	14
行政人员	4	12
合 计	34	100

(4) 员工地域分布

日常工作地区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北京	21	62
石家庄	13	38
合 计	34	1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刘树祥、仝秀云和冯伟 3 人，冯伟于 2013 年 11 月加入公司，刘树祥、仝秀云从公司成立之初一直服务于公司，未发生变动。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1)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1	刘树祥	董事长、总经理	760.00	40.00	直接持有
2	仝秀云	董事	570.00	30.00	直接持有
3	冯伟	副总经理	—	—	—
合计			1,330.00	70.00	

(2)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四、公司收入及成本情况

(一) 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测绘相关技术咨询

服务。

1、按业务类型划分，公司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别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
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咨询 服务	50.92	100	411.14	49.30	254.78	66.65
测绘技术咨询服 务			422.88	50.70	127.51	33.35
合计	50.92	100	834.02	100	382.29	100

2、按主体划分，公司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主体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
母公司			689.04	82.62	248.39	64.97
子公司	50.92	100.00	144.98	17.38	133.90	35.03
内部抵消						
合计	50.92	100.00	834.02	100.00	382.29	100.00

(1) 母公司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业务类型	2012年	2013年	2014年1-3月	主要客户
电力工程勘察 设计领域	1,712,368.93 (44.79%)	3,271,696.28 (39.23%)	/	赤峰华辰电力勘察设计有 限责任公司、邢台电力勘测设计 院有限责任公司、沧州市汇达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测绘领域	771,488.35 (20.18%)	3,618,751.56 (43.39%)	/	北京银通安泰房地产评估有 限公司、北京置信房地产经纪 有限公司

(2) 子公司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业务类型	2012年	2013年	2014年1-3月	主要客户
电力工程勘察 设计领域	835,433.48 (21.86%)	839,732.04 (10.07%)	509,176.70 (100%)	石家庄电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井陘县供电局、河北君和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辛集市诚宇

				化工公司、国网河北电力晋州分公司、
测绘领域	503,608.72 (13.17%)	610,058.16 (7.31%)	/	天津市西青区光源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天津市电力公司城西供电分公司

公司现阶段坚持贯彻母、子公司协同发展的经营战略，充分利用母、子公司各自优势，共同搭建平台，稳步推进。报告期内，以母公司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收入为主。莱特九州公司（以下简称母公司）发挥自身雄厚的专业人员优势、多年积累的客户资源，在其擅长的业务领域内为客户提供专业技术咨询服务。在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中，进一步培养自身优势，增强品牌影响力，其中以公司与各省市电力设计研究院的业务合作较为典型。石家庄子公司利用具有的业务资质承接相应资质许可范围内的技术服务项目。

以电力工程设计为例，目前母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电力设计院等单位。由于目前地方电力设计院的工程设计资质较高，母公司可以通过与电力设计院的技术咨询服务合作模式积累电力工程设计经验，营造品牌，同时维护好与电力设计院的客户关系来积累客户资源和市场声誉。而子公司现有资质相对较低，仅承接资质许可范围内的项目，以此来积累项目业绩及技术力量。公司计划日后申请子公司资质升级，待子公司设计资质积累达到更高资质要求时，进行资源整合，以便为日后公司独立承担较大的送变电工程项目奠定基础，进一步拓展电力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市场份额和利润空间。

3、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地区	2014年1-3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河北	509,176.70	100.00	2,884,729.29	34.59	1,694,770.72	44.33
内蒙古			1,226,699.02	14.71	873,786.41	22.86
天津			801,515.44	9.61	482,854.00	12.63
北京			3,427,294.28	41.09	761,100.00	19.91
山西					10,388.35	0.27
合计	509,176.70	100.00	8,340,238.03	100.00	3,822,899.48	100.00

（二）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包括省市电力企业（包含其地方公司和下属电力设计研究院）及民用用电业主等。公司来自于不同消费群体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消费群体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
省市电力企业	1.17	2.29	304.51	36.51	248.44	64.99
民用业主	49.75	97.71	529.52	63.49	133.85	35.01
合计	50.92	100	834.02	100	382.29	100

(1) 电力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工程勘察设计业务获取订单的方式包括独立承包和技术协作两种，其中独立承包是指公司以自有资质及技术独立承包业主的用电工程设计业务，为业主出具工程设计施工图纸；技术协作是指接受客户委托，在电力工程设计业务进行的过程中向客户提供部分技术解决方案及咨询意见。

根据订单获取方式不同，公司主要客户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表，其中，独立承包客户选取金额较大的前四名客户，技术协作包含所有客户：

单位：元

客户名称	确认收入金额及占当年收入的比例			合同签订主体	履行主体	收入确认方式
	2012年	2013年	2014年1-3月			
一、独立承包						
河北君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0 (0.92%)	/	468,400.00 (91.99%)	石家庄子公司	石家庄子公司	一次性验收确认
辛集市诚宇化工公司	130,000.00 (3.40%)	/	/	石家庄子公司	石家庄子公司	一次性验收确认
国网河北电力晋州分公司	/	107,281.55 (1.29%)		石家庄子公司	石家庄子公司	一次性验收确认
井陘县供电局	120,000.00 (3.14%)	/		石家庄子公司	石家庄子公司	一次性验收确认
小计	285,000.00 (7.46%)	107,281.55 (1.29%)	468,400.00 (91.99%)			
二、技术协作						
石家庄电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722,450.49	/	石家庄子公司	石家庄子公司	一次性验收确认

客户名称	确认收入金额及占当年收入的比例			合同签订主体	履行主体	收入确认方式
	2012年	2013年	2014年1-3月			
		(8.66%)				
赤峰华辰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873,786.41 (22.86%)	983,980.58 (11.80%)	/	北京公司	北京公司	一次性验收确认
邢台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838,582.52 (21.94%)	621,359.22 (7.45%)	/	北京公司	北京公司	一次性验收确认
沧州市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423,638.03 (17.07%)	/	北京公司	北京公司	一次性验收确认
小计	1,712,368.93 (44.80%)	3,751,428.32 (44.98%)	/			

(2) 测绘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测绘服务订单获取方式分为独立承包和技术协作两种。

公司主要客户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表，其中，测绘业务包含全部客户，咨询业务选取金额较大的前两位客户：

单位：元

客户名称	确认收入金额及占当年收入的比例			合同签订主体	履行主体	收入确认方式
	2012年	2013年	2014年1-3月			
一、测绘业务						
1、天津市西青区光源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182,854.00 (4.78%)	319,330.00 (3.83%)	/	石家庄子公司	石家庄子公司	一次性验收确认
2、天津市电力公司城西供电分公司	300,000.00 (7.85%)	290,728.16 (3.49%)	/	石家庄子公司	石家庄子公司	一次性验收确认
小计	482,854.00 (12.63%)	610,058.16 (7.32%)				
二、技术咨询						
1、北京银通安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	3,396,226.32 (40.72%)	/	北京公司	北京公司	一次性验收确认
2、北京置信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640,000.00 (16.74%)		/	北京公司	北京公司	一次性验收确认
小计	640,000.00 (16.74%)	3,396,226.32 (40.72%)				

2、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 2014年1-3月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比例 (%)	产品或服务类别
1	河北君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84	91.99	468400 工程设计服务
2	邢台市桥西区钢铁街道贾村社区居民委员会	2.91	5.72	工程设计服务
3	行唐县恒昌电力建设中心	1.17	2.29	工程设计服务
合计		50.92	100.00	

(2) 2013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比例 (%)	产品或服务类别
1	北京银通安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339.62	40.72	测绘技术服务
2	沧州市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元氏分公司	142.36	17.07	工程设计服务
3	赤峰华辰电力勘探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98.40	11.80	工程设计服务
4	石家庄电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2.25	8.66	工程设计服务
5	邢台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62.14	7.45	工程设计服务
合计		714.77	85.70	——

(3) 2012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比例 (%)	产品或服务类别
1	赤峰华辰电力勘探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87.38	22.86	工程设计服务
2	邢台电力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83.86	21.94	工程设计服务
3	北京置信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64.00	16.74	测绘技术服务
4	天津市电力公司城西供电分公司	30.00	7.85	测绘技术服务
5	天津市西青区光源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18.29	4.78	测绘技术服务
合计		283.53	74.17	

注：公司 2012、2013 年度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单个客户销售额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在合作对象上不存在单一客户重大依赖关系。2014 年 1-3 月河北君和房地产公司销售收入占比 91.99%，系因 2014 年主要合同尚未进入结算期造成。

(三) 成本构成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1、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别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占比(%)
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咨询服	19.98	100.00	168.72	32.22	111.16	54.03
测绘技术咨询服	0.00	0.00	354.89	67.78	94.55	45.97
合计	19.98	100	523.61	100	205.71	100

其中，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咨询服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由2012年的54.03%降到2013年的32.22%，工程测绘技术咨询服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由2012年的45.97%上升到67.78%，主要由于北京银通安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项目耗用较多材料所致。

公司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其他项目费用归集的各期成本构成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一）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7、营业成本构成及分析”。

2、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 2014年1-3月，无采购供应合同。

(2) 2013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不含税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比例(%)	采购类别
1	深圳市雄创展科技有限公司	129.62	33.06	COSMO-SKYMED
2	北京七维航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38	42.94	GPS 解算软件
3	保定市柯必达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4.80	11.42	高压柜、低压柜
4	河北华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8.00	12.24	用电工程安装调试
5	深圳市中环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0.16	0.04	材料
合计		390.96	99.70	

(3) 2012年前两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不含税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比例(%)	采购类别
1	乐星红旗电缆(湖北)有限公司	31.96	90.64	10KV3 芯铜电线

2	石家庄三树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3.30	9.36	电缆分支箱
合计		35.26	100.00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北京银通安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东风乡绿化隔离地区房屋腾退评估项目	2013年6月	360.00	履行完毕
2	沧州市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元氏分公司	汇达房地产元氏项目永久用电工程	2013年8月	150.00	履行完毕 尚未收款
3	赤峰华辰电力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赤峰宁城一次变综合化自动改造工程	2013年1月	90.00	履行完毕
4	石家庄电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行唐(阳关)220KV变电站35KV线路切改等八个工程	2013年12月	74.4124	履行完毕
5	北京置信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工程技术咨询	2012年2月	64.80	履行完毕
6	邢台电力勘测有限责任公司	南水北调35kv输电线路	2013年3月	64.00	履行完毕

注：子公司分别于2014年3月及2014年4月收到石家庄电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地铁（海世界）110KV输电线路、正定新区电力管线新修排管工程外委项目任务单（订单），目前已开展相关业务，但尚未签订正式商务合同，根据经验及行业惯例暂估上述项目金额约为300万元、82万元。

公司与银通安泰之间的测绘三维可视化技术咨询业务订单的服务内容为应客户要求采购卫星数据和解算软件，利用计算机图形学和图像处理技术，对客户提供的部分辅助数据和卫星数据进行解算及相应的加工处理，对项目所涉房屋土地现状及超占情况的数据进行核实并最终形成三维可视化数据库。为三维可视化模型提供基础，以便对房屋现状进行动态、交互管理。

此笔合同定价是由公司与银通安泰根据服务具体内容及工作量等因素，结合市场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2、重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项目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北京七维航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PS 解算软件	2013 年 7 月	197.00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雄创展科技有限公司	COSMO-SKYMED	2013 年 6 月	151.65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西文望贸易有限公司	电力线路设计软件	2013 年 1 月	99.00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华昌为贸易有限公司	GNSS 接收机	2013 年 7 月	95.50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盛通德贸易有限公司	全数字摄影测量系统	2013 年 7 月	78.40	履行完毕
6	深圳市坊滩润贸易有限公司	全数字摄影测量系统	2013 年 6 月	78.40	履行完毕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 销售模式

公司面向的客户在电力工程勘察设计领域主要是各地方电力公司或者民用用电业主及电力设计院。公司在测绘领域面向客户主要是地方电力公司及与测绘专业相关行业（如房地产、建筑行业）客户。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招投标获取和业主直接委托获取两种方式。

招投标获取包括公司参与正式的招投标流程或者经过内部的比质比价流程。此种情况大多适用于国家用电建设项目，主要客户为地方电力公司。对于公司业务整体而言，主要适用于石家庄子公司独立承包的电力工程勘察设计业务以及测绘业务。目前，经过内部比质比价流程取得客户中，测绘服务的客户已经成为公司的长期客户，有稳定的收入及订单。

业主直接委托是指经过公司前期销售队伍与客户的主动接洽，最终直接从业主方获得订单。公司从事的大部分业务属于业主直接委托形式，在电力工程勘察设计领域，适用于此种销售形式的客户主要包括普通民用用电业主及地方电力设计院。在测绘专业领域，主要适用于与测绘专业相关的技术咨询业务。目前，由业主直接委托取得订单的客户中，地方电力设计院已经成为公司长期稳定合作的客户。

不论是经过招投标流程或者业主直接委托的销售形式，公司过往的设计及服务成果的完成情况都会进一步影响公司下一年的订单情况。公司在与以往客户的

合作中，以优质的服务赢得了客户的认可和信任，已经积累了一定数量的稳定客户基础同时在相关地域拥有良好的市场声誉。

（二）采购模式

公司提供的工程勘察设计和测绘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视客户合同要求，不同项目要求的材料采购需求差异较大。总体而言，公司很少合同需要少量采购。采购材料主要包括电力设计业务中的安装物料等，以及测绘服务需要的基础数据处理软件和 GNSS 终端设备等，需要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采购。因此，公司的采购模式是订单驱动式的，根据客户项目的需求，综合业务人员对需用材料的综合评价组织采购，一般较少有固定的大额供应商。

（三）服务模式

公司利用其拥有的关键资源要素（核心技术、专业人员及相关资质）为客户提供在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和测绘两个领域的相关专业技术服务取得收入。

公司拥有的关键资源要素主要有以下几项：

1、核心技术：公司拥有 6 个电力工程勘察设计领域的软件著作权并掌握与之相关的工程设计专业知识及技术，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登记号	分类号	软件全称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2013SRL11282	30108-4700	Letec 施工控制网优化平差系统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3 年 10 月 22 日
2	2013SRL10760	30200-0000	Letec 矿山监测管理运行服务系统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3 年 10 月 21 日
3	2013SRL10587	30200-0000	LETEC 输电线路选线优化系统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3 年 10 月 21 日
4	2013SRL10952	30200-0000	Letec 输电线路杆塔定位设计系统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3 年 10 月 21 日
5	2013SRL10947	30200-0000	Letec 杆塔结构验算及设计系统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3 年 10 月 21 日
6	2013SRL10944	30200-0000	Letec 杆塔基础软件设计系统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3 年 10 月 21 日

2、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拥有电力工程及测绘行业核心技术人员 3 人及专业技术人员 15 人；

3、业务资质：石家庄子公司拥有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工程设计（送变电行业）丙级及测绘丙级资质。

公司承接的专业技术服务项目包括销售接洽、售前需求调研、达成销售意向、项目施工和验收结算等阶段。

服务的核心内容是项目实施和交付验收阶段，均由技术部人员完成。对于实行招投标或内部比质比价的客户，业务人员根据工程任务书以及甲方提供的工程相关数据信息开展工程设计服务。对自主承揽项目，签订合同后即正式进入项目实施阶段。按照公司目前承接的项目规模，通常在几个月之内提交工作成果。

客户在技术人员提交工作成果后组织审核验收工作并对项目进行结算。

另外，有关母公司及子公司平台合作的具体业务情况，说明如下：

1、母公司具体从事的业务说明

(1) 在电力工程勘察设计领域，母公司以其拥有的专业技术人员及核心技术从事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两个阶段相关的技术支持服务，为客户提供相关的技术解决方案或者验算结论意见等。

主要服务对象包括两大地方电力设计院，赤峰华辰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邢台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个别用电业主。

母公司现拥有 1 名电气方面核心技术人员以及 2 名电气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2) 在测绘领域，母公司凭借其拥有的专业人员及专业经验从事与测绘专业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如开发三维可视化模型数据库等。

主要服务对象包括涉及测绘专业领域的行业及客户，如建筑业和房地产相关产业。目前公司的服务对象以房地产企业为主。

公司拥有 2 名测绘专业从业经验超过 20 年的核心技术人员以及 2 名测绘专业技术人员。

2、子公司具体从事的业务说明

(1) 在电力工程勘察设计领域，子公司凭借自身拥有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以及专业的技术及经验承担公司独立承包的设计业务，同时子公司也从事了部分相关技术支持服务。子公司承担的设计业务需要为终端用电业主出具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图纸作为用电施工的依据。而技术支持服务，子公司只需为客户出具有关技术解决方案或者咨询意见即可，子公司提交的图纸资料仅作为客户设计工作的参考资料，而不作为终端用电用户的施工图纸使用。

子公司设计业务服务的对象是终端用电业主，包括各地方电力公司及民用用电业主（直接投资者）。子公司技术支持服务的主要对象是地方电力设计院。

子公司目前拥有电力工程勘察设计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 8 人。

(2) 在测绘领域，子公司凭借其拥有的国家测绘局办法的测绘资质以及专业的测绘人员承接测绘业务，报告期内订单多以电力电缆竣工测绘项目为主。

子公司提供的测绘服务的主要对象是地方电力公司。

子公司目前拥有测绘专业技术人员 4 名。

(四) 盈利模式

公司利用其拥有的核心技术、专业人员及相关资质为客户提供在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和测绘两个领域的相关专业技术服务取得收入。

公司的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以及个别合同涉及的原材料。公司的上游采购订单较少，主要依靠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性来提供技术服务，成本可控。

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于电力工程勘察设计领域，报告期内约占公司利润的 80%。公司目前重点发展电力行业的工程勘察设计服务，由于公司下游客户多为电力企业，高度垄断的特点保证了较高的利润空间。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电力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12 年 56.37%、2013 年 58.96%。同行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工程设计业务	
		2013 年	2012 年
三维工程 002469.SZ	炼化化工项目工程设计承包	57.47%	53.19%
苏交科 300284.SZ	交通工程设计	34.68%	39.76%
行业毛利率平均值	——	46.08%	46.48%
公司的毛利率	——	58.96%	56.37%

本公司工程设计业务毛利率与三维工程（002469.SZ）基本相当，与类似行业毛利率较为接近。由于上述两家上市公司从事业务仅为工程设计业务，盈利模式与公司相近，但具体细分领域（所服务的行业）不同，因此可比性不大。

测绘服务毛利率在报告期内为 2012 年 25.85%、2013 年 16.08%，测绘服务由于上游 GNSS 终端设备行业竞争格局已经较为稳定，主要以外国厂商为主导。且测绘行业门槛较低，竞争激烈，所以利润水平相对电力工程勘察设计较低。

公司在 2013 年开始尝试在测绘三维可视化技术咨询业务方面进行拓展，未来希望掌握测绘三维可视化相关技术，从而在这一领域进一步拓展客户和市场。目前地理信息三维可视化技术逐步成为未来地理信息行业的主流，预计未来市场广阔。公司拥有测绘专业 20 年以上行业经验的核心技术人员 2 名，加上积累的三维可视化项目经验，未来可以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提升公司的利润空间。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属于大类“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子类“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规定，公司属于大类“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子类“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2、行业监管体制和监管政策

（1）电力工程勘察设计

电力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业自律组织包括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和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电力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颁布时间	名称	颁布部门	对电力勘察设计行业的相关规定
1992-08-21	电力行业工程勘察设计资格分级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明确了资质分级标准。
1995-08-11	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管理办法(暂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明确了电力行业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资质管理及标准要求，有利于提高勘察设计服务质量。
2013-2-1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将工程咨询服务（包括规划编制与咨询、投资机会研究、可行性研究、评估咨询、工程勘查设计、招标代理、工程和设备监理、工程项目管理等）列入鼓励类发展行业。
2008-01-21	电力勘测设计行业自律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	对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会员单位进行自

颁布时间	名称	颁布部门	对电力勘察设计行业的相关规定
	公约	协会	律性要求以及促进行业产品质量和服务符合国家有关规程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要求；严格保护知识产权、专利和专有技术。

(2) 测绘

测绘地理信息服务业主要监管部门是中国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及其领导下的地方测绘局。同时包括自律性的协会组织对行业进行自律性管理，如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中国测绘学会。

测绘服务行业内基本建立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为核心的测绘法律法规体系，为测绘事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制保障，相关主要法规列举如下：

①1995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②1996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③2004 年修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④2009 年颁布的《基础测绘条例》⑤《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使用许可管理规定》⑥《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⑦《测绘行政执法证管理规定》等。

3、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测绘业务的上游行业是基础数据处理软件、GNSS 终端设备供应商等企业。GNSS 终端设备制造领域竞争格局较为稳定，以国外品牌为主导。随着国内厂商的不断竞争，未来价格有走低趋势。

测绘服务的下游行业主要集中在从事基础设施建设的企业，如房地产企业、矿山开采企业等。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少量合同涉及到物料等采购需求，但由于该行业相关物料竞争充分且此类采购需求较少，不会对工程设计行业成本构成压力。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下游行业较为集中，主要是电力行业企业，特别是国家电网下属地方公司。电力行业具有明显的垄断性，利润率较高。工程勘察设计业务主要针对电力行业的送变电工程。



4、行业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

工程设计服务和测绘服务的下游行业都属于国家基础设施建设不可缺少的部分，在国民经济稳步发展的前提下，行业前景继续稳步增长。

（1）工程勘察设计

公司提供的工程设计服务主要服务对象是各省市电网公司进行的基础设施送变电项目，工程设计服务的市场需求与电力行业的市场需求密切相关。

电力行业作为我国基础设施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速度与国民经济的发展水平直接相关，国民经济的稳定增长必将导致电力需求的稳定增长。

电力勘察设计行业是电力工业的辅业，其市场前景与发展趋势与电力工业的发展休戚相关。目前，我国仍处于工业化和城市化并行发展阶段，电力需求在未来较长时期仍有大幅度增长空间，发电和输电领域仍有较大投资需求。据前瞻网《2013-2017年中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深度调研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调查显示：2010年，我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业务形态和客户需求继续呈现多样化趋势，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在满足市场需求的同时开创新的业务模式和领域，实现了勘察设计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2）测绘

测绘服务属于地理信息产业的基础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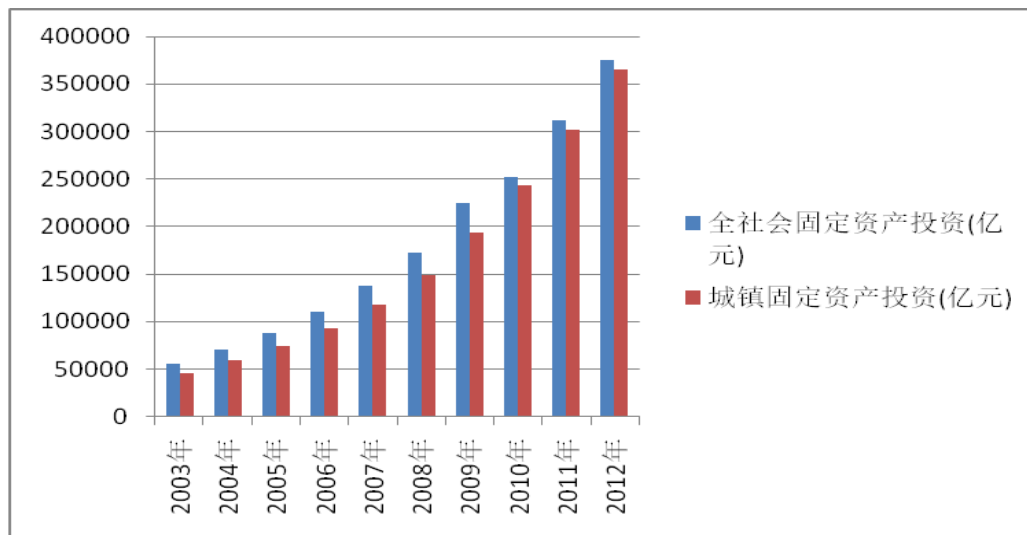
从全球范围看，近10年来，地理信息产业保持了高速增长，即使在全球经济和地区经济持续低迷的情况下，许多国家仍不断增加在地理信息产业方面的投入，以期获得长远效益。进入21世纪，我国地理信息产业也呈现出蓬勃发展势

头，生产总值逐年快速递增，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产品日益丰富，市场日渐繁荣。特别是在金融危机波及经济发展的形势下，我国地理信息产业仍然保持了快速增长势头。我国地理信息产业方兴未艾的优势和特点，为产业的进一步繁荣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工业勘察测绘行业也处于行业成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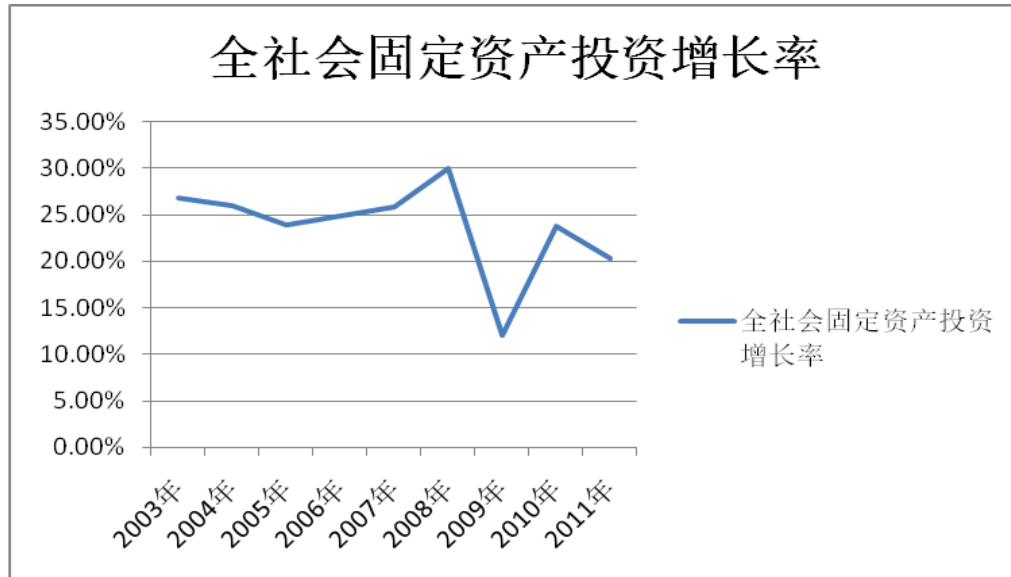
据《2013-2017 年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发展前景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统计数据显示,2010 年,我国地理信息产业的规模已从 2007 年的 400 亿元快速增至 1000 亿元,年均增速达 36%,一些地理信息技术与产品已达到或接近当前国际先进水平;我国地理信息产业从业单位超过 2 万家,从业人员超过 40 万人,全国有 200 多所高校、20 多所职业学校、200 多个研究机构开展地理信息技术相关专业教育和研究工作。

测绘行业资质单位服务总值统计指标始设于 2005 年。2005 年,测绘持证单位实现服务总值 120.96 亿元,自 2006 年到 2008 年底,服务总值同比分别增加 42.87 亿元、21.20 亿元、35.58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35.4%、12.9%、19.2%。三年累计增加近 100 亿元,年平均增幅 22.2%。

测绘行业与国家基础设施行业息息相关,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增长对勘察测绘行业发展形成较强的拉动作用。近年来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情况如图: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从上图可以看出，从 2003 年到 2008 年国家的固定资产投资一直保持 25% 及以上的年均增长率，2009 年有明显下降，但仍然保持在 10% 以上的增长率水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会极大的影响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从而影响测绘行业未来的市场需求。

5、行业竞争情况

(1) 工程勘察设计

由于电力勘察工程设计行业订单大多来自于电力行业的电网设施建设，主要有国家电网的地方供电公司完成，具有较强的地域性，所以行业内的竞争程度及市场占有率没有较为统一的统计口径。由于电力行业的高度垄断性，围绕该行业所做的勘察、设计和测绘服务的竞争性主要体现在对既有客户关系的维护以及新客户开拓能力上。

我国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主体以地方电力设计院为主，上述勘察设计院多为国有大型企业，且具有较强的地域性，行业集中度较低。公司与电力工程勘察设计院以技术合作关系为主。

(2) 测绘服务

根据《测绘行业 2012 年报告》，2012 年末，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完成服务总值 541.22 亿元，其中民营企业完成服务值达到 141.77 亿元，占比 26.19%。测绘资质单位总数 13,261 家，根据资质类别划分，其中甲级单位 745 家乙级单位 2,193

家，丙级单位 4,346 家，丁级单位 5,977 家。民营测绘企业数量占测绘资质单位总数的 43%。

全国测绘资质单位中绝大多数属于小微规模，行业集中度较低。2012 年测绘资质单位完成测绘服务总值绝大部分在 500 万元以下，其中 100 万元以下最多，占比达到 54.4%。

6、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电力工程专业技术服务行业对于专业技术的综合应用有较高要求。设计人员需要运用自身勘察、测绘和电气工程设计专业知识，同时结合先进的数据处理技术，并在运用数据处理技术过程中不断改进技术流程，最终形成企业自身核心技术，核心技术的形成提升了企业实力，同时也形成了其他企业进入该行业的壁垒。

（2）人才壁垒

电力行业技术综合性强，专业性人才相对紧缺。拥有较强专业水平、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是本行业的重要壁垒，是行业新进入者在短时间之内无法形成同等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之一。

未来国家能源政策的结构性改变，也会对电力工程设计服务提出新的要求，从事电力工程设计行业的专业技术人员也要面临新的挑战。

（3）资质壁垒

在电力勘察工程设计行业以及测绘行业拥有相应资质的公司在项目承接上更具优势，也对新进入行业的竞争者起到了一定限制作用，申请这些资质需要满足特定的技术、设备和人力资源要求，较难在短时间之内获得，从而形成资质壁垒。

（4）客户关系维护能力

电力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多为地方电力公司，订单的增长需要依靠原有客户关系维护来实现。同时，在承接电力设计院订单的时候部分采用资格招标的方式，一旦进入电力设计院资格招标中标范围，就会从招标企业得到较为稳定的业务订单。客户资源的积累在一定程度上也形成了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7、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① 产业政策支持

国家发改委 2011 年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改版》中将工程咨询服务（包括规划编制与咨询、投资机会研究、可行性研究、评估咨询、工程勘查设计、招标代理、工程和设备监理、工程项目管理等）列入鼓励类发展行业。

② 下游客户利润率高

电力勘察工程设计行业为电力行业的辅业，电力行业的高度垄断性和较高利润率，直接影响电力勘察工程设计业务的利润率以及竞争空间。

（2）不利因素

① 行业发展方式仍然较为粗放。

工程建设领域发展方式粗放，企业管理水平、经营模式落后，创新能力不高，信息化、标准化程度低，项目存在着高投入、高能耗、高资源消耗的问题，科研投入低，专利和专有技术持有数量不高，缺乏高素质的复合型人才。此外，阻碍企业跨地域、跨行业经营的地方保护和行业垄断壁垒仍然存在，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在开展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时，经常遇到收费标准、市场准入、人才培养、融资担保等方面的问题。

② 行业法规制度不够健全，市场秩序不够规范。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法律环境和监管制度需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以满足行业发展的需要。尤其是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方面，一直缺乏完善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占全行业业务结构的比重不断加大的情况下，迫切需要建立和健全法规制度。

③ 企业规模小，产业集中度不高

我国从事电力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虽然数量众多，但普遍规模较小，技术力量薄弱，没有形成行业集中度，也没有形成品牌效应。

（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据前瞻网《2013-2017 年中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深度调研与投资战略规划分

析报告》调查显示：勘察设计行业营业收入从 2001 年的 719 亿元增长至 2010 年的 9,547 亿元，增长超过了 12.3 倍，年均增长达到了 33.30%，2011 年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营业收入增长至 12,915 亿元，与上年同比增长了 35.3%，首次突破万亿大关。勘察设计行业生产效率也大幅提高，人均产值从 2001 年的 10 万元/人增长至 2010 年的 68 万元/人，增长了近 6 倍，年均增长 23.70%。

根据《测绘行业 2012 年报告》，2012 年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呈稳定增长态势，完成服务总值 541.22 亿元。其中测绘资质单位完成服务总值 530.23 亿元（不含上下游测绘企事业单位服务值），占 98.0%，比 2011 年的 477.34 亿元增加 52.89 亿元，增长 11.10%。

（三）公司所处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周期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电力行业的辅助行业，依赖于电力行业的投资发展，而电力行业是国家基础设施的重要环节，依赖于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以及政策导向的影响。

在经济高速发展时期，电力行业投入增长，电力工程设计和测绘也会相应表现出高增长的态势；但是经济处于调整期，则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速有限，也会影响该行业。所以公司所在行业面临宏观经济周期的风险。

2、人员流失风险

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及测绘行业属于智力、人才密集型行业，工程技术人员不仅需要精通电气工程设计，测绘等专业知识，还要具备系统、全面的项目管理经验，掌握这些技术和能力无疑需要长期的积累和历练。由于工程技术人员在行业内流动较为容易，因此如果公司不能对核心工程技术人员实行有效的激励和约束，该类人员的大量流失将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能否不断吸纳和培养公司发展所需的技术和管理人才构成了公司经营过程中潜在的人才风险。

3、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本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电网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在会计年度内的分布受到电网公司内部投资审批决策、管理流程及惯例的影响，具有较强的季节性。行业

内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上半年较少、下半年较多，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

（四）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在电力勘察设计行业大型项目上不与国家电力公司勘察设计院形成直接竞争关系，在与电力公司勘察设计院合作的众多竞争者中，公司在人员、技术及客户基础上具有明显的地域性优势。

目前公司在河北、天津、内蒙古区域的电力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具有重要影响。

2、公司竞争优势

（1）资质齐全

公司所属子公司石家庄公司拥有工程设计专业丙级资质证书（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测绘资质丙级证书和工程勘察乙级证书。公司具有较为齐全的资质，有利于公司业务领域的拓展。公司在 2014 年已经开始办理测绘资质升级申请，如果顺利升级将有利于未来承接较大规模的项目。

（2）人员优势

公司 3 名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 10 年以上地质勘查、电气工程或测绘行业从业经验，也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

（3）客户关系维护能力

客户关系维护能力在公司的资格招标中显得尤为重要，公司近两年来在项目完成质量上赢得了客户的认可，电力勘察设计院的业务量也呈逐年上涨的态势。公司通过母公司在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咨询服务领域与电力设计院开展业务合作的方式，多年来公司在内蒙古、天津和河北等区域内拥有良好的口碑和声誉度，客户关系维护能力较强。

3、公司竞争劣势

公司业务规模依然较小，行业品牌塑造仍需要加强，在全国范围内承揽项目能力有待提高。

4、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

在业务板块上，公司重点发展电力服务行业，以市场需求为服务发展方向，

凭借公司现有的服务优势，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制定个性化的、专业化的技术服务，并适时拓展相关业务领域。

在业务形式上，公司重点发展母公司的电力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服务，为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量积累相关的行业经验和技術基础，同时维护好与电力设计院的业务合作关系，积累长期的客户资源和市场声誉。子公司通过相应资质承接相关项目，积累项目经验，以具备独立承接项目的能力，进一步拓展电力工程设计市场份额和利润空间。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执行相关决议，但也存在如三会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个别届次股东会未按章程要求提前通知、部分会议通知多以电话或口头形式且未保存书面记录、董事和监事任期届满未定期换届选举等治理瑕疵。

针对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上述不规范之处，公司在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十分注重公司治理机制建设。2014年5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北京莱特九州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现将有关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构成及股东权利、义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股东构成。公司建立股东名册，并将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

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的主要职权包括：（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发生下列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一次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另一次为审议公司股票挂牌事项的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了股东大会召集、通知、召开、表决及记录等完整的会议程序，全体股东均按时参加会议。

（二）董事会

1、董事会构成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任期自2014年5月22日至2017年5月21日。董事会成员包括刘树祥、仝秀云、郑惠惠、亓协寅、王森林，其中刘树祥任董事长，公司现任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

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在股东大会定期会议上向股东汇报公司投资、担保、借贷工作情况。（11）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2）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3）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14）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5）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6）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7）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两次。临时会议的召开条件依照《公司章程》，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3）监事会提议时；（4）董事长认为必要时；（5）总经理提议时；（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分别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和五日前通知各参会人员。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但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决定的对外担保事项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参加董事会会议的董事每人具有一票表决权。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临时会议可以采取书面、电话、传真或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董事会无论采取何种形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讨论的各项方案，须有明确的同意、反对或放弃的表决意见，并在会议决议和董事会记录上签字。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但有权亦有义务参加该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在关

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召开两次会议。全体董事均按时参加会议，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

（三）监事会

1、监事会的构成

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任期自2014年5月22日至2017年5月21日。公司本届监事会成员包括宣宏威、李华丽为股东代表，张水为职工代表监事，宣宏威任监事会主席。

2、监事会职权

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列席董事会会议；（10）《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造成恶劣影响时；（4）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6）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于会议召开日十日前和五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在表决时各有一票表决权，审议事项须经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赞成方为通过。

4、监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已召开一次会议。全体监事均按时参加会议，能够履行监事职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资产收益权以及重大参与决策权等权利。

1、投资者信息知情权的保障

《公司章程》对公司信息披露做了基本的规定。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2、投资者资产收益权的保障

201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

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权的保障

公司具有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充分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和表决权。

(1) 召集权

《公司章程》对召集权规定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有变更的，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有变更的，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提案权

《公司章程》对提案权规定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3）表决权

《公司章程》对表决权规定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公司应当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为：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以实现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利益者合法权益最大化的一项战略性管理行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1）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3）公司已公开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及其说明，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4）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其说明，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等信息；（5）企业文化，包括公司核心价值观、公司使命、经营理念；（6）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2）股东大会；（3）公司网站；（4）一对一沟通；（5）邮寄资料；（6）电话咨询；（7）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二）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争议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具体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风险评估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合同管理办法》、等与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切实保障了公司业务顺利发展，防范法律风险。

（五）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设执行董事及经理，并设一名监事，初步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关人员能够各司其职。在有限公司经营的重大事项上，如增资、股权转让、变更住所和整体变更等，均召开了股东会并形成决议。但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缺陷，如股东会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董事和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换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股东以口头协商确定未形成

决议等。尽管公司治理存在一定不规范之处，但未对公司实际经营及股东的权益造成损害。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注重建立健全三会机制，选举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形成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公司加强规范运作和有效执行，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中的重要作用，最大限度的维护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以不断提高公司有效治理能力和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对此进行了规范。针对该问题，《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以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所属子公司石家庄公司曾于 2012 年 4 月被石家庄市裕华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以石裕华地税罚[2012]第 1000023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金额 10,000 元。违法事实为“未按规定取得发票”。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石家庄公司被罚款前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恶意违法的情形，有关罚款已经缴纳，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或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石家庄公司上述不规范的行为已经纠正规范，且至今未再发生类似行为，因此，报告期内石家庄公司被税务部门罚款的情形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首创证券核查后认为，上述处罚为一次性处罚，不存在后续处罚风险，且金额较低。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处罚已经执行完毕，且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或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石家庄公司至今未再发生类似行为，因此，上述被税务部门罚款的情形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测绘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设计、采购和销售服务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各项经营业务均不构成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承担房租以及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在公司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予以规范。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公司相关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任职，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或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负责人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在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组织结构，设立了销售部、技术部、财务部、商务部、综合管理部、内部审计部等6个职能部门，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单位、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及业务部门均按《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全体股东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同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声明如下：

(1) 本公司/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 本公司/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均为有效之承诺。

(3) 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2、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同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均为有效之承诺；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资金占用行为，具体如下（含石家庄公司）：

往来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所属项目比例%	金额(元)	占所属项目比例%	金额(元)	占所属项目比例%
其他应收款-刘树祥	342,097.01	16.01				
其他应收款-全秀云	598,124.28	27.98	668,124.28	5.90	780,000.00	49.94
其他应付款-刘树祥			4,336,088.99	97.75	149,239.61	100

注：刘树祥与全秀云系夫妻关系。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模较小、治理不够规范，没有针对关联交易制定具体的规章制度，上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往来未履行决策审批程序、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协议及收取资金占用费。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事项已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清理完毕。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具体规定，制定了《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如下：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3）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4）公司在 1 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如下：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但有权亦有义务参加该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014 年 5 月 22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其中相关规定如下：

公司与其关联人发生的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高于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以上的，必须向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

投票权。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

公司与其关联人发生的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但尚未达到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 的，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的，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决定。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1	刘树祥	董事长、总经理	760.00	40.00	直接持股
2	仝秀云	董事	570.00	30.00	直接持股
3	郑惠惠	董事、副总经理	285.00	15.00	直接持股
4	亓协寅	董事	152.00	8.00	直接持股
5	王森林	董事	133.00	7.00	通过阿普瑞间接持股
合 计			1900.00	100.00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刘树祥与仝秀云为夫妻关系外，公司其他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及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1、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上述有关合同履行正常。

2、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管理层从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任何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在公司股东单位及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并承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不在公司股东单位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主营业务
王森林	董事	北京阿普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投资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
		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
		北京奥尔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技术开发；教育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主营业务
		北京优纳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组装 II-6822 全自动数字切片扫描系统；销售 II 类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医疗影像设备、光学检测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委托加工全自动光学检测机，商务信息咨询，销售自产产品及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光学检测设备的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亓协寅	董事	北京中龙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土地整理；技术开发、转让、培训；投资顾问；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
		北京博达伟业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房地产价格评估；房地产价格评估咨询，北京市范围内从事土地评估业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刘树祥	董事长	北京天宝麦普精密仪器销售中心	关联方	5.00	60%	销售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服务。于 2003 年 10 月因未按期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广州历元导航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	32%	仪器仪表、计算机、测绘产品的技术开发；批发和零售贸易。已于 2007 年 4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全秀云	董事	北京天宝麦普精密仪器销售中心	关联方	5.00	40%	销售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服务。已于 2003 年 10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王森林	董事	北京阿普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00	6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0.00	100%	投资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
亓协寅	董事	北京博达伟业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0.00	79%	房地产价格评估；房地产价格评估咨询，北京市范围内从事土地评估业务。

姓名	本公司 职务	被投资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 比例	主营业务
		北京中龙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0	1%	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土地整理；技术开发、转让、培训；投资顾问；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
		北京时利和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1%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钢材、木材、建筑材料、百货、机械电子产品，针织品，技术开发，加工服装。
		北京世纪广平拆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	1%	一般经营项目：房屋拆迁，物业管理，会议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无
		北京银通安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	8%	房地产价格评估；土地评估业务；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土地整理咨询；投资咨询；土地规划咨询。
		北京世纪恒通拆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	1%	专业承包：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除外）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
-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最近二年内本人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的情况；
- 6、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本公司仅设一名执行董事。2014年5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由刘树祥、仝秀云、郑惠惠、亓协寅和王森林组成的第一届董事会。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本公司仅设一名监事。2014年5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两名股东代表宣宏威和李华丽担任公司监事，。2014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张水。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5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的第一次董事会聘任刘树祥担任总经理，选举郑惠惠、冯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由郑惠惠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完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增选，上述任职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本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3 月财务报表业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4]京会兴审字第 0801085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和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将以下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范围：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报表依据	纳入合并报表期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3 月
1	石家庄莱特九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	√	√	√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 3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24,120.55	2,109,292.87	1,448,849.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849,603.32	3,114,567.32	170,422.48
预付款项	42,498.50	58,490.00	67.1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20,008.94	11,297,356.93	1,562,028.00
存货	201,366.24	98,473.27	43,888.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6,637,597.55	16,678,180.39	3,225,254.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07,428.32	1,667,246.22	302,309.2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3,280,811.94	3,444,583.33	8,25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22.78	8,531.78	3,067.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96,663.04	5,120,361.33	313,626.54
资产总计	22,134,260.59	21,798,541.72	3,538,881.50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4年 3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74,682.00	2,791,182.00	150,000.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38,911.00	21,716.27	
应交税费	-308.96	124,839.65	128,139.7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	4,436,088.99	147,592.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13,284.04	7,373,826.91	425,732.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613,284.04	7,373,826.91	425,732.33
股东权益：			
股本	13,333,333.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6,166,667.00	12,000,000.00	2,00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3,888.01	143,888.01	16,840.62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877,088.54	1,280,826.80	96,308.5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520,976.55	14,424,714.81	3,113,149.17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520,976.55	14,424,714.81	3,113,149.17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2,134,260.59	21,798,541.72	3,538,881.5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09,176.70	8,340,238.03	3,822,899.48
其中：营业收入	509,176.70	8,340,238.03	3,822,899.48
二、营业总成本	862,595.10	6,779,306.89	3,617,289.46
其中：营业成本	199,809.34	5,236,137.52	2,057,088.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689.63	43,884.89	136,176.08
销售费用	78,776.51	6,193.00	87,500.00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管理费用	570,433.42	1,470,592.10	1,325,818.53
财务费用	-1,853.80	641.45	-1,562.45
资产减值损失	-260.00	21,857.93	12,269.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3,418.40	1,560,931.14	205,610.02
加：营业外收入		287.07	
减：营业外支出	7,185.90	500.00	10,6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185.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0,604.30	1,560,718.21	195,010.02
减：所得税费用	43,133.96	249,152.57	72,398.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3,738.26	1,311,565.64	122,611.6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97,638.67	177,868.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3,738.26	1,311,565.64	122,611.66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403,738.26	1,311,565.64	122,611.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3,738.26	1,311,565.64	122,611.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4,924.00	5,718,386.34	5,060,545.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99,665.91	7,284,990.50	1,090,475.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74,589.91	13,003,376.84	6,151,020.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8,180.02	5,748,976.15	1,907,088.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2,985.22	1,042,408.59	444,463.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8,202.67	188,799.85	235,133.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50,457.82	15,181,485.43	4,528,800.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79,825.73	22,161,670.02	7,115,485.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4,764.18	-9,158,293.18	-964,465.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936.50	181,263.20	24,171.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79,936.50	181,263.20	24,171.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79,936.50	-181,263.20	-24,171.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5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14,827.68	660,443.62	11,363.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9,292.87	1,448,849.25	1,437,486.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24,120.55	2,109,292.87	1,448,849.25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1-3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 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2,000,000.00				143,888.01	1,280,826.80			14,424,714.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12,000,000.00				143,888.01	1,280,826.80			14,424,714.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2,333,333.00	-5,833,333.00					-403,738.26			6,096,261.74
（一）净利润							-403,738.26			-403,738.2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403,738.26			-403,738.2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333,333.00	-5,833,333.00								6,5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12,333,333.00	6,166,667.00								18,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12,000,000.00								-12,000,000.00
（四）利润分配										

项目	2014 年度 1-3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 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333,333.00	6,166,667.00				143,888.01	877,088.54			20,520,976.5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1）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 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2,000,000.00				16,840.62	96,308.55			3,113,149.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2,000,000.00				16,840.62	96,308.55			3,113,149.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0,000,000.00				127,047.39	1,184,518.25			11,311,565.64
（一）净利润							1,311,565.64			1,311,565.6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11,565.64			1,311,565.6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27,047.39	-127,047.39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 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1.提取盈余公积						127,047.39	-127,047.3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12,000,000.00				143,888.01	1,280,826.80			14,424,714.8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2）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000,000.00					385.81			2,000,385.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573.92	-11,422.22			-9,848.30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1,000,000.00				1,573.92	-11,036.41			1,990,537.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000,000.00				15,266.70	107,344.96			1,122,611.66
（一）净利润							122,611.66			122,611.6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2,611.66			122,611.6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5,266.70	-15,266.70			

项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1.提取盈余公积						15,266.70	-15,266.7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2,000,000.00				16,840.62	96,308.55			3,113,149.17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 3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23,669.89	1,692,785.85	1,166,934.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73,860.00	2,274,300.00	
预付款项	32,498.50	48,490.00	67.1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82,020.01	1,034,017.01	
存货	40,622.95	13,013.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352,671.35	5,062,606.84	1,167,001.4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250,305.6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3,345.50	236,444.81	143,751.1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2,478.6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36,195.78	236,444.81	143,751.17
资产总计	21,888,867.13	5,299,051.65	1,310,752.57
负债和所有者（股东）权益	2014年 3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74,682.00	2,791,182.00	150,000.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10,299.29	21,716.27	
应交税费	-129,098.23	1,744.23	52,677.8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	310,000.00	147,592.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55,883.06	3,124,642.50	350,270.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355,883.06	3,124,642.50	350,270.39
股东权益：			
股本	13,333,333.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6,416,972.6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8,857.44	118,857.44	1,573.92
未分配利润	663,820.97	1,055,551.71	-41,091.74
股东权益合计	20,532,984.07	2,174,409.15	960,482.18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1,888,867.13	5,299,051.65	1,310,752.57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6,890,447.84	2,483,857.28
减：营业成本		4,150,667.79	1,263,639.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673.54	62,342.72
销售费用	78,776.51	6,193.00	87,500.00
管理费用	309,654.79	1,287,550.44	1,123,054.94
财务费用	-1,660.21	-704.92	-1,628.97
资产减值损失	44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7,211.09	1,429,067.99	-51,051.13
加：营业外收入		287.07	

项 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4,585.65	500.00	6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1,796.74	1,428,855.06	-51,651.13
减：所得税费用	-66.00	214,928.09	3,605.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1,730.74	1,213,926.97	-55,257.0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1,730.74	1,213,926.97	-55,257.00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4,904,827.18	2,599,291.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9,394.04	1,593,776.66	561,100.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9,394.04	6,498,603.84	3,160,391.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53,086.68	4,663,506.42	1,113,639.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1,652.92	205,057.85	72,598.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712.19	136,336.74	75,868.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0,852.71	819,588.02	1,399,081.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7,304.50	5,824,489.03	2,661,189.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7,910.46	674,114.81	499,202.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205.50	148,263.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71,205.50	148,263.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71,205.50	-148,263.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30,884.04	525,851.61	499,202.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2,785.85	1,166,934.24	667,731.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23,669.89	1,692,785.85	1,166,934.24

8、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3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18,857.44	1,055,551.71	2,174,409.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118,857.44	1,055,551.71	2,174,409.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2,333,333.00	6,416,972.66				-391,730.74	18,358,574.92
（一）净利润						-391,730.74	-391,730.7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91,730.74	-391,730.7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333,333.00	6,416,972.66					18,750,305.66
1.股东投入资本	12,333,333.00	6,416,972.66					18,750,305.66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项 目	2014年1-3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333,333.00	6,416,972.66			118,857.44	663,820.97	20,532,984.07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1）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573.92	-41,091.74	960,482.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1,573.92	-41,091.74	960,482.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17,283.52	1,096,643.45	1,213,926.97
（一）净利润						1,213,926.97	1,213,926.9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13,926.97	1,213,926.9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17,283.52	-117,283.52	
1.提取盈余公积					117,283.52	-117,283.52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118,857.44	1,055,551.71	2,174,409.15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2）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4,792.87	1,014,792.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573.92	-627.61	946.31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1,573.92	14,165.26	1,015,739.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55,257.00	-55,257.00
（一）净利润						-55,257.00	-55,257.0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5,257.00	-55,257.0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项 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1,573.92	-41,091.74	960,482.18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计量属性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采用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本期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受控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自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被合并子公司开始实施控制时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以其账面价值并入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被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资产、负债及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自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处购买股权，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

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公司内部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公司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后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为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

于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b.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d.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或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结转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除减值损失及外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c.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d.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所持有的其他企业无活跃市场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有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资产，采用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对于无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资产，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等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

（3）金融资产转移

当某项金融资产转移后，该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5）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能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应当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应当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

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期末余额超过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作为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本处关联方包括：公司外部关联方及内部关联方。

(3) 本公司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为账龄分析法。

账 龄	比 例 (%)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0.00
7-12 个月 (含 12 月)	5.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2-3 年 (含 3 年)	20.00
3-4 年 (含 4 年)	50.00
4-5 年 (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向其他企业转让不附追索权的应收款项，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 存货

(1) 存货的初始确认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a. 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存货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劳务成本（在产品）、低值易耗品等。

（3）存货的初始计量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a. 外购的存货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b. 存货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c. 存货的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d. 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

e. 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f.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存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存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g.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清偿债务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存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h.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i. 企业提供劳务的，所发生的从事劳务提供人员的直接人工和其他直接费用以及可归属的间接费用，计入存货成本。

（4）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中原材料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项目成本的结转一般采用个别认定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

(5) 在产品成本的核算

在产品成本按实际耗用的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费用等归集计算。

(6)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7)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取一次性摊销法。

(8)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a.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

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全部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本公司会于投资处置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其他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

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成本法下公司确认投资收益，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如出现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情况时，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b.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

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c.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按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处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处理。

10、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仪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家具等。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a.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a.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

务费等确定。

b.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c.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d.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e.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f.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仪器设备	4	5.00	23.75
仪器设备	3、5、10	5.00	31.67、19.00、9.50
办公设备及家具	3、5	5.00	31.67、19.00

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

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6) 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

- a.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b.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c.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d.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e.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为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1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成本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

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2、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按年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3、 无形资产和研发支出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a.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其与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b.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软件使用费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无形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软件	5 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必

要，对使用寿命进行调整。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暂未涉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业务。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a. 确认原则

公司根据研发活动是否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为主要判断依据，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

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时，研发项目处于研究阶段；当研发项目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时，研发项目进入开发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b. 研发费用核算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对研发支出的核算方法为：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处理，记入“管理费用-研发费”。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

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4、 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5、 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对外提供担保、未决诉讼等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17、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① 产品销售

公司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 a.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 b.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c.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d.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e.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②提供劳务

公司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提供劳务的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a.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b.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提供的工程勘察设计、测绘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测绘等项目的综合性的技术解决方案。

针对工程勘察设计、测绘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公司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收入：①专业技术服务工作已完成并将相应技术服务成果提交客户，并经客户确认；②完成的工作量已经结算且客户确认验收合格，技术服务合同已经签订或者取得确定收取价款的依据。此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已发生和将要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在资产负债表日完成的工作量尚未进行结算，由于目前公司业务周期较

短（通常可在几个月内完成实施及验收），跨年度项目较少而且通常合同约定仅于最终完成验收合格后予以结算，出于成本效益原则和重要性原则的考虑，公司待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确认收入的实现。如果根据项目执行情况预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不能够得到补偿或者已经发生的成本不能够合理归集到各项目，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 递延所得税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

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0、 租赁

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

(2)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509,176.70	8,340,238.03	3,822,899.48
净利润（元）	-403,738.26	1,311,565.64	122,611.66
销售毛利率（%）	60.76	37.22	46.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17	5.04	41.85
存货周转率（次）	1.33	73.56	93.74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9	58.97	26.72
流动比率（倍）	10.31	2.26	7.58
速动比率（倍）	10.19	2.25	7.47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盈利能力分析详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之“（二）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等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9	58.97	26.72
流动比率（倍）	10.31	2.26	7.58
速动比率（倍）	10.19	2.25	7.47

报告期内，由于母公司 2014 年 3 月实施增资扩股增加净资产，从而导致母公司 2014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末大幅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3 年显著提升。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等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17	5.04	41.85
存货周转率（次）	1.33	73.56	93.74

由于公司 2014 年 1-3 月主要合同尚未进入结算期，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相对较低，而应收账款、存货余额并未明显减少，导致 2014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和 2012 年大幅下降。

（二）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详见本节“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7、收入”。

2、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列示的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产品（服务）类别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勘察设计相关技术 咨询服务	509,176.70	100.00	4,111,428.30	49.30	2,547,802.41	66.65
测绘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0.00	0.00	4,228,809.73	50.70	1,275,097.07	33.35
合计	509,176.70	100.00	8,340,238.03	100.00	3,822,899.48	100.00

（2）按地区列示的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地区	2014年1-3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河北	509,176.70	100.00	2,884,729.29	34.59	1,694,770.72	44.33
内蒙古			1,226,699.02	14.71	873,786.41	22.86
天津			801,515.44	9.61	482,854.00	12.63
北京			3,427,294.28	41.09	761,100.00	19.91
山西					10,388.35	0.27
合计	509,176.70	100.00	8,340,238.03	100.00	3,822,899.48	100.00

(3) 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总额较2012年增加451.73万元，增幅为118.17%，收入增速较快，主要系2013年公司开始向房地产测绘技术咨询服务等领域拓展业务，测绘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95.37万元（增长231.65%），同时工程设计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增加156.36万元（增长61.37%）。2014年1-3月实现收入较小，仅为50.92万元，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从事的电力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存在季节性波动，1-3月处于淡季，而公司测绘相关技术咨询项目未进入结算期。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结构无显著变化，工程勘察设计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占比在50~65%之间波动。测绘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业务2013年收入占比有所提高，由2012年度的1/3上升至50%，主要是测绘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收入大幅增加，远超过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增速，从而导致其所占比重提高。

3、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列示的毛利构成

单位：元

产品（服务）类别	2014年1-3月		2013年		2012年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工程勘察设计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309,367.36	100.00	2,424,244.92	78.10	1,436,218.07	81.33
测绘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679,855.59	21.90	329,593.28	18.67

产品（服务）类别	2014年1-3月		2013年		2012年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合计	309,367.36	100.00	3,104,100.51	100.00	1,765,811.35	100.00

（2）毛利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设计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在产品毛利构成中所占比重在80%左右，仍是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毛利构成较为稳定。2013年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服务业务毛利较2012年增长98.50万元，增幅达68.79%，主要是由于收入增加引起毛利上升。如前述2、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3）营业收入变动分析所述，2014年1-3月测绘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尚未产生收入，未体现毛利。

4、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列示的毛利率

产品（服务）类别	2014年1-3月	2013年	2012年
工程勘察设计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60.76%	58.96%	56.37%
测绘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16.08%	25.85%
合计	60.76%	37.22%	46.19%

（2）毛利率的同行业比较分析

同行业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工程设计业务	
		2013年	2012年
三维工程 002469.SZ	炼化化工项目工程设计承包	57.47%	53.19%
苏交科 300284.SZ	交通工程设计	34.68%	39.76%
行业毛利率平均值	—	46.08%	46.48%
公司的毛利率	—	58.96%	56.37%

注：该两家上市公司仅为工程设计业务，但具体细分领域（所服务的行业）不同。本公司工程设计业务毛利率与三维工程（002469.SZ）基本相当，与类似行业毛利率较为接近。

（3）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基本稳定，其中：工程勘察设计相关技术咨询

服务毛利率保持在 60%左右，测绘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毛利率保持 20%上下浮动。由于收入结构变化导致 2013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2 年下降 8.97 个百分点，而 2014 年相对较高，具体分析如下：①电力工程设计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毛利率从 2012 年的 56.37% 增至 2013 年的 58.96%，变动不大，稳中有升。②测绘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毛利率从 2012 年的 25.85% 降至 2013 年的 16.08%，主要原因为：2013 年北京银通安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项目毛利率较低（不超过 12%），而该项目收入占比较大（40.72%），从而对当期毛利率造成了一定的稀释。承接该项目也是为开拓三维可视化领域技术咨询业务积累经验，因此，公司在项目回报方面要求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电力工程勘察设计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毛利率较高且在毛利中的贡献较大，符合公司以电力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服务为主的经营策略。

5、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509,176.70	8,340,238.03	3,822,899.48
营业成本	199,809.34	5,236,137.52	2,057,088.13
营业利润	-353,418.40	1,560,931.14	195,610.02
利润总额	-360,604.30	1,560,718.21	195,010.02
净利润	-403,738.26	1,311,565.64	122,611.66
综合毛利率%	60.76%	37.22%	46.19%

6、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匹配分析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	2012 年
净利润	-403,738.26	1,311,565.64	122,611.66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894,262.93	-9,158,293.18	-964,465.29

具体分析如下：2014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高于同期净利润，现金流量状况良好，而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低于同期净利润水平，主要是由于 2013 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较多，造成“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数额较大，而前述往来款于 2014 年 1-3 月收回所致。2012 年经营活

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低于同期净利润水平，主要由于 2012 年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较多，增加资金流出，使得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低于同期净利润。

7、营业成本构成及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的核算内容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归集的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费用。公司按项目归集本项目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并在确认营业收入时相应结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照成本要素（项目）发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服务）类别	2014年1-3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92.12	74.89	59.05	28.71
直接人工	17.29	86.54	80.14	15.31	85.46	41.54
其他费用	2.69	13.46	51.35	9.80	61.20	29.75
合计	19.98	100	523.61	100	205.71	100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其他费用结构占比变化较大，主要系由于公司项目类型有所不同造成的，不同的项目耗用材料差异较大。2013 年直接材料占比较大（74.89%）系由于北京银通安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项目耗用直接材料较多造成的，该项目材料成本占 2013 年材料成本总额的 76%。

（三）主要费用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78,776.51	15.47	6,193.00	0.07	87,500.00	2.29
管理费用	570,433.42	112.03	1,470,592.10	17.63	1,325,818.53	34.68
财务费用	-1,853.80	-0.36	641.45	0.01	-1,562.45	-0.04
期间费用合计	647,356.13	127.14	1,477,426.55	17.71	1,411,756.08	36.93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509,176.70		8,340,238.03		3,822,899.48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较为平稳，但由于收入规模变化，期间费用占收入比例波动较大。

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服务费及佣金等构成。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业务量相对较小、业务模式简单，在2013年底之前未设立独立的销售部门，销售工作由其他管理人员兼职负责，故未单独核算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差旅费等，一并纳入管理费用。2013年末设立独立销售部门并配置销售人员后，使得2014年1-3月销售费用增幅较大。

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究开发费、差旅费、折旧费、房租及能源耗用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项目构成。报告期内，2013年公司管理费用较2012年增加14.48万元，增幅为10.92%，主要是2013年研究开发费投入较上年增加37.36万元，装修费增加13.68万元，而差旅费等有所降低导致的。2014年1-3月，由于2013年末新增外购软件等使得当期折旧摊销费用发生17.95万元（而2013年度为9.54万元）、管理人员薪酬发生20.21万元（2013年为16.99万元），较2013年全年的1/4略有增加。此外，报告期内，2012~2013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收入大幅增长所致；而2014年收入绝对额较小，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迅速上升。

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手续费等构成，总体金额较小。

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研发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	2012年
研发费用	37,107.01	504,991.38	131,398.00
营业收入（母公司）	0.00	6,890,447.84	2,483,857.2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7.33	5.29

报告期内，莱特九州公司本部研发费用投入逐年增加，由2012年的13.10万元增加至50.50万元，主要是公司针对未来经营策略而新增的研发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四）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纳税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3月	2013年	2012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185.9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97,638.67	177,868.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2.93	-6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185.90	97,425.74	177,268.6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50.0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535.84	97,425.74	177,268.6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535.84	97,425.74	177,268.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7,202.42	1,214,139.90	-54,657.0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主要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纳税情况

（1）主要税种和适用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17%、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完成营改增新旧税制转换，公司技术服务费收入改为计缴增值税，税率为 6%。

(2) 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被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批准编号：GR201311000954，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有关“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经税务机关批准，本公司于 201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五) 主要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货币资金	11,424,120.55	51.61	2,109,292.87	9.68	1,448,849.25	40.94
应收账款	2,849,603.32	12.87	3,114,567.32	14.29	170,422.48	4.82
预付款项	42,498.50	0.19	58,490.00	0.27	67.16	0.00
其他应收款	2,120,008.94	9.58	11,297,356.93	51.83	1,562,028.00	44.14
存货	201,366.24	0.91	98,473.27	0.45	43,888.07	1.24
流动资产合计	16,637,597.55	75.17	16,678,180.39	76.51	3,225,254.96	91.14
固定资产	2,207,428.32	9.97	1,667,246.22	7.65	302,309.25	8.54
无形资产	3,280,811.94	14.82	3,444,583.33	15.80	8,250.00	0.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22.78	0.04	8,531.78	0.04	3,067.29	0.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96,663.04	24.83	5,120,361.33	23.49	313,626.54	8.86
资产总计	22,134,260.59	100.00	21,798,541.72	100.00	3,538,881.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逐年增加。其中：2013 年较上年末资产总额大幅增加的原因有：（1）2013 年子公司石家庄莱特九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2014 年 1 月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其 100% 股权）增资人民币 1,000 万元，相应增加了流动资产和所有者权益；（2）公司营业规模扩大，使得应收账款较 2012 年增加约 294 万元；（3）经营积累等其他增加。2013 年，其他应收款增加详见本节“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四)主要资产/4、其他应收款”。2014年3月较2013年末资产总额无明显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结构2013年发生较大变化，主要系2013年公司新购部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软件），从而使得非流动资产所占比重相应提高，由2012年末占比8.86%上升至2014年3月末的24.83%，流动资产呈反向变化。2014年3月较2013年资产结构相对稳定，流动资产占比保持在75%左右。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	45,958.74	36,870.81	11,069.97
银行存款	11,378,161.81	2,072,422.06	1,437,779.28
合 计	11,424,120.55	2,109,292.87	1,448,849.25

公司期末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构成

单位：元

种 类	2014-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账龄分析法	2,866,041.65	100.00	16,438.33	100.00
合 计	2,866,041.65	100.00	16,438.33	100.00

(续)

种 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3,129,765.65	100.00	15,198.33	100.00
合计	3,129,765.65	100.00	15,198.33	100.00

(续)

种类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182,691.65	100.00	12,269.17	100.00
合计	182,691.65	100.00	12,269.17	100.00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8%、37.53%、562.88%，所占比重较高，主要是由于：（1）公司 2013 年营业规模扩大，客户欠款相应增加；（2）2014 年 1-3 月营业收入绝对额较小（仅为 50.92 万元，原因详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一）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2、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而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并未明显减少（减少 8%或 26.37 万元）。

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2%、14.29%、12.87%，总体稳定，其中 2013 年末之后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规模扩大，客户欠款增加。

（2）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4-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账龄	2014-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6个月以内	2,756,950.00	96.19	0.00
7-12个月(含12个月)	8,800.00	0.31	440.00
1至2年(含2年)	40,600.00	1.42	4,060.00
2至3年(含3年)	59,691.65	2.08	11,938.33
合计	2,866,041.65	100.00	16,438.33

(续)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6个月以内	3,029,474.00	96.80	0.00
7-12个月(含12个月)	0.00	0.00	0.00
1至2年(含2年)	48,600.00	1.55	4,860.00
2至3年(含3年)	51,691.65	1.65	10,338.33
合计	3,129,765.65	100.00	15,198.33

(续)

账龄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6个月以内	15,000.00	8.21	0.00
7-12个月(含12个月)	90,000.00	49.26	4,500.00
1至2年(含2年)	77,691.65	42.53	7,769.17
合计	182,691.65	100.00	12,269.17

(4) 应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收各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5) 应收账款坏帐准备计提充分性的分析

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与本公司工程设计业务有些类似的主要有三维工程（002469.SZ）、苏交科（300284.SZ），但该两家公司的具体细分领域（所服务行业）与本公司有所不同。

按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比如下：

账 龄	本公司计提比例 (%)	三维工程计提比例 (%)	苏交科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0.00	5.00	5.00
7-12 个月 (含 12 月)	5.00	5.00	5.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含 3 年)	20.00	30.00	20.00
3-4 年 (含 4 年)	50.00	50.00	30.00
4-5 年 (含 5 年)	80.00	7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注：本公司对关联方组合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在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中，本公司 4-5 年 (含 5 年) 计提比例 80% 均高于可比公司，3-4 年 (含 4 年) 计提比例 50% 高于或等于可比公司，仅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公司 6 个月以内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主要考虑到公司 2013 年之前主要从事电力工程设计业务，客户资质信誉较好且为垄断行业，公司预计均能够全额收回 (2014 年 3 月、2013 年末账龄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 96%)。而且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大额坏账损失，因此，坏账准备计提充足。

(6)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3-31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沧州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元氏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08,800.00	6 个月以内 1,500,000.00;	52.64
赤峰华辰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5,500.00	6 个月以内	18.34
河北君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8,400.00	6 个月以内	16.34
邢台电力勘察设计院	非关联方	240,000.00	6 个月以内	8.37
石家庄鸿欣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00.00	1-2 年	0.89
合 计	--	2,768,300.00	--	96.58

(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12-31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沧州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元氏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08,800.00	6 个月以	48.2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12-31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石家庄电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4,124.00	6个月以	23.78
赤峰华辰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5,500.00	6个月以	16.79
邢台电力勘察设计院	非关联方	240,000.00	6个月以	7.67
石家庄鸿欣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00.00	1-2年	0.82
合计	--	3,044,024.00	--	97.27

(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12-31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井陘县供电局	非关联方	63,000.00	7月-12月 50,000.00 ; 1-2年 13,000.00	34.48
石家庄鸿欣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0	7月-12月	17.52
晋州信誉楼百货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2年	10.95
辛集镇裴辛庄村新民居委会	非关联方	15,000.00	6个月以内	8.21
晋州污水厂	非关联方	14,000.00	1-2年	7.66
合计	--	144,000.00	--	78.82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构成

单位：元

账龄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2,498.50	100.00	58,490.00	100.00	0.00	0.00
1至2年(含2年)	0.00	0.00	0.00	0.00	67.16	100.00
合计	42,498.50	100.00	58,490.00	100.00	67.16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2) 预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预付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的款项。

(3) 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3-31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31,298.50	1年以内	73.65
刘广峰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23.53
霍印银	非关联方	1,200.00	1年以内	2.82
合计	--	42,498.50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12-31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翔意信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80.00	1年以内	50.91
北京爱迪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10.00	1年以内	31.99
刘广峰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17.10
合计	—	58,490.00	—	100.00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种类构成

单位：元

种类	2014-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账龄分析法	1,197,216.42	56.01	17,428.77	100.00
2：关联方分析法	940,221.29	43.99	0.00	0.00
合计	2,137,437.71	100.00	17,428.77	100.00

(续)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10,648,161.42	94.10	18,928.77	100.00
2: 关联方分析法	668,124.28	5.90		
合计	11,316,285.70	100.00	18,928.77	100.00

(续)

种类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782,028.00	50.06		
2: 关联方分析法	780,000.00	49.94		
合计	1,562,028.00	100.00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a.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4-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1,013,669.00	84.67	0.00
7个月-12个月(含12个月)	18,519.42	1.55	925.97
1至2年(含2年)	165,028.00	13.78	16,502.80
合计	1,197,216.42	100.00	17,428.77

(续)

账龄	2013-12-31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10,434,614.00	97.99	0.00
7个月-12个月(含12个月)	48,519.42	0.46	2,425.97
1至2年(含2年)	165,028.00	1.55	16,502.80
合计	10,648,161.42	100.00	18,928.77

(续)

账龄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782,028.00	100.00	0.00
合计	782,028.00	100.00	0.00

b. 组合中, 采用关联方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4-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刘树祥	342,097.01	36.38	0.00
仝秀云	598,124.28	63.62	0.00
合计	940,221.29	100.00	0.00

(续)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仝秀云	668,124.28	100.00	0.00
合计	668,124.28	100.00	0.00

(续)

账龄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仝秀云	780,000.00	100.00	0.00
合计	780,000.00	100.00	0.00

(4) 应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以及应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如下:

单位名称	2014-3-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刘树祥	342,097.01	6 个月以内	16.01
全秀云	598,124.28	6 个月以内	27.98
合计	940,221.29	—	43.99

注: 2014 年 4 月 28 日, 上述股东已以现金还清其个人欠款。

(续)

单位名称	2013-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全秀云	668,124.28	6 个月以内 487,210.00; 1-2 年 180,914.28	5.90
合计	668,124.28	--	5.90

(续)

单位名称	2012-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全秀云	780,000.00	6 个月以内 40,000.00; 7-12 月 740,000.00	49.94
合计	780,000.00	--	49.94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3-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全秀云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98,124.28	6 个月以内	27.98
宋晓倩(注 1)	非关联方	415,028.00	6 个月以内 250,000.00; 1-2 年 165,028.00	19.42
刘树祥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42,097.01	6 个月以内	16.01
孙健(注 2)	非关联方	260,000.00	6 个月以内	12.16
王增宁(注 2)	非关联方	260,000.00	6 个月以内	12.16
合计	--	1,875,249.29	--	87.73

注 1: 宋晓倩于 2014 年 4 月以现金归还其个人欠款 315,028.00 元。

注 2: 孙健、王增宁于 2014 年 4 月分别以现金还清其个人欠款 260,000 元。

(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刘剑(注)	非关联方	5,000,000.00	6个月以内	44.18
石家庄智尚工商咨询服务中心(注)	非关联方	5,000,000.00	6个月以内	44.18
全秀云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68,124.28	6个月以内 487,210.00; 1-2年 180,914.28	5.90
宋小倩	非关联方	265,028.00	6个月以内 100,000.00; 1-2年 165,028.00	2.34
国信招标集团内蒙古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0,718.00	6个月以内	1.07
合计	--	11,053,870.28	--	97.67

注：刘剑、石家庄智尚工商咨询服务中心已分别于2014年3月还清了本科目挂账的款项。

(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全秀云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80,000.00	6个月以内 40,000.00; 7-12月 740,000.00	49.94
王增宁	非关联方	280,000.00	6个月以内	17.93
孙健	非关联方	250,000.00	6个月以内	16.00
宋小倩	非关联方	245,028.00	6个月以内	15.69
王丹	非关联方	7,000.00	6个月以内	0.44
合计	--	1,562,028.00	--	100.00

5、存货

(1) 存货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4-3-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劳务成本(在产品)	201,366.24	0.00	201,366.24
合计	201,366.24	0.00	201,366.24

(续)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劳务成本(在产品)	98,473.27	0.00	98,473.27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98,473.27	0.00	98,473.27

(续)

项目	201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劳务成本（在产品）	43,888.07	0.00	43,888.07
合计	43,888.07	0.00	43,888.07

具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期末未完工项目情况如下：

2014年3月31日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施工期间	存货金额	所属公司
南郊区白洞村南红砂沟石灰岩项目	100,000	2013.7-2014.3	40,622.95	北京莱特九州
66KV 凤凰山线路改造/福山输变电工程	714,500	2014.1-2014.5	160,743.29	石家庄公司
合计	814,500		201,366.24	

注：截止2014年3月末，南郊区白洞村南红砂沟石灰岩项目现场主要施工工作基本完成待验收。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施工期间	存货金额	所属公司
南郊区白洞村南红砂沟石灰岩项目	100,000	2013.7-2014.3	13,013.98	北京莱特九州
君和房地产项目	360,000	2013.4-2014.1	85,459.29	石家庄公司
合计	460,000		98,473.27	

2012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施工期间	存货金额	所属公司
天津市西青区光源电力工程安装项目	319,330	2012.10-2013.1	43,888.07	石家庄公司
合计	319,330		43,888.07	

(2) 存货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均为尚未完成的项目服务成本，而且随着业务规模扩张，存货（在产品）余额逐年增加。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及折旧方法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折旧方法详见本节“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净额明细表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仪器设备	2,773,150.00	2,197,150.00	858,150.00
运输设备	270,500.00	270,500.00	270,500.00
办公设备及家具	308,600.38	368,391.88	187,128.68
合计	3,352,250.38	2,836,041.88	1,315,778.68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仪器设备	838,868.69	746,302.11	621,981.31
运输设备	256,975.00	256,975.00	247,475.00
办公设备及家具	48,978.37	165,518.55	144,013.12
合计	1,144,822.06	1,168,795.66	1,013,469.43
三、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仪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家具			
合计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仪器设备	1,934,281.31	1,450,847.89	236,168.69
运输设备	13,525.00	13,525.00	23,025.00
办公设备及家具	259,622.01	202,873.33	43,115.56
合计	2,207,428.32	1,667,246.22	302,309.25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用于担保抵押或质押，或存在未办理权属证明等情形。

(3) 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末较2012年固定资产净值增加136.49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净增加152.03万元，主要系为扩大业务规模而于当期新购置部分仪器设备等资产所致。

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构成

项目	取得方式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原值				
软件	外购	3,502,564.10	3,500,000.00	11,250.00
合计		3,502,564.10	3,500,000.00	11,250.00
二、累计摊销				
软件		221,752.16	55,416.67	3,000.00
合计		221,752.16	55,416.67	3,000.00
三、减值准备				
软件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软件		3,280,811.94	3,444,583.33	8,250.00
合计		3,280,811.94	3,444,583.33	8,250.00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用于担保抵押或质押，或存在未办理权属

证明等情形。

(2) 无形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无形资产净值增加 343.63 万元，主要系当年新购软件增加所致。

8、主要资产减值准备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在报告期内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详见本节“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7、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与转回情况

减值准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 年 3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4,127.10	1,240.00	1,500.00	0.00	33,867.10
合 计	34,127.10	1,240.00	1,500.00	0.00	33,867.10

(续)

减值准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2,269.17	21,857.93	0.00	0.00	34,127.10
合 计	12,269.17	21,857.93	0.00	0.00	34,127.10

(六) 主要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负债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
应付账款	1,274,682.00	79.01	2,791,182.00	37.85	150,000.00	35.23
应付职工薪酬	238,911.00	14.81	21,716.27	0.29	0.00	0.00
应交税费	-308.96	-0.02	124,839.65	1.69	128,139.78	30.10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	6.20	4,436,088.99	60.16	147,592.55	34.67
流动负债	1,613,284.04	100.00	7,373,826.91	100.00	425,732.33	10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1,613,284.04	100.00	7,373,826.91	100.00	425,732.33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其中：2013年流动负债总额较2012年增加了16倍，主要系控股股东为扶持公司发展而给予资金支持形成其他应付款433.60万元，增加流动负债所致。

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构成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274,682.00	100.00	2,791,182.00	100.00	150,000.00	100.00
合计	1,274,682.00	100.00	2,791,182.00	100.00	150,000.00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无账龄一年以上的大额应付账款。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无应付各关联方款项情况，也无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3)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3-31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汇达房地产元氏项目永久用电工程	非关联方	928,000.00	1年以内	72.80
河北威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200.00	1年以内	10.53
深圳雄创展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600.00	1年以内	9.07
乐星红旗电缆（湖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882.00	1年以内	7.60
合计		1,274,682.00		100.00

(续)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12-31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雄创展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2,100.00	1年以内	58.47
汇达房地产元氏项目永久用电工程	非关联方	928,000.00	1年以内	33.25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12-31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北威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200.00	1年以内	4.81
乐星红旗电缆(湖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882.00	1年以内	3.47
合计		2,791,182.00		100.00

(续)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12-31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乐星红旗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2、应付职工薪酬

类别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9,333.69	20,793.19	
社会保险费	16,172.9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502.35	923.08	
住房公积金	7,902.00		
合计	238,911.00	21,716.27	

3、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未交增值税	-231,435.40	-214,959.14	45,471.02
营业税	0.00	0.00	2,960.83
企业所得税	210,863.40	323,942.51	73,888.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21.64	8,178.06	3,390.23
教育费附加	2,629.72	3,504.88	1,452.9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53.15	2,336.59	968.64
个人所得税	9,658.53	1,836.75	7.20
合计	-308.96	124,839.65	128,139.78

4、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构成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0,000.00	100.00	4,436,088.99	100.00	147,592.55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4,436,088.99	100.00	147,592.55	1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以及本公司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元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具体内容
刘树祥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336,088.99	149,239.61	借款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2014-3-31	具体内容
北京兴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100,000.00	服务费

(续)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2013-12-31	具体内容
刘树祥	公司控股股东	4,336,088.99	借款
北京兴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100,000.00	服务费

(续)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2012-12-31	具体内容
刘树祥	公司控股股东	149,239.61	借款

(七) 股东权益

1、股东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

项 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 本	13,333,333.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6,166,667.00	12,000,000.00	2,000,000.00
盈余公积	143,888.01	143,888.01	16,840.62
未分配利润	877,088.54	1,280,826.80	96,308.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520,976.55	14,424,714.81	3,113,149.17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股东权益合计	20,520,976.55	14,424,714.81	3,113,149.17

2、股本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加：股东投入增加	12,333,333.00		
减：股东减资			
本期期末余额	13,333,333.00	1,000,000.00	1,000,000.00

注：201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333.333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233.3333万元由刘树祥、仝秀云、郑惠惠、亓协寅、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出资。截止2014年3月，本次增资资金已全部到位，股东累计投入1,850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1,233.3333万元，剩余部分616.6667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3、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中：股本溢价	1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加：股东投入增加	6,166,667.00	10,000,000.00	
减：股东减资			
其他减少	12,000,000.00		
本期期末余额	6,166,667.00	12,000,000.00	2,000,000.00
其中：股本溢价	6,166,667.00	12,000,000.00	2,000,000.00

注 1: 2012 年初资本公积 200 万元、2013 年资本公积增加 1,000 万元, 以及 2014 年减少 1,200 万元, 均系由于 2014 年 1 月同一控制下合并石家庄莱特九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报表追溯调整的权益影响额。

注 2: 2014 年资本公积增加 616.6667 万元, 系公司 2014 年增资时股东溢价投入部分。

注 3: 2014 年 5 月,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 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20,532,984.07 元折合成 1900 万股作为股份公司股本, 折股后净资产的剩余部分 1,532,984.07 元计入资本公积。

4、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143,888.01	16,840.62	1,573.92
其中: 法定盈余公积	143,888.01	16,840.62	1,573.92
加: 本期计提		127,047.39	15,266.70
本期期末余额	143,888.01	143,888.01	16,840.62
其中: 法定盈余公积	143,888.01	143,888.01	16,840.62

报告期内, 公司盈余公积变动均为按照当期净利润 10% (扣除前期亏损后) 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5、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1,280,826.80	96,308.55	-11,036.41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403,738.26	1,311,565.64	122,611.66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127,047.39	15,266.70
本期期末余额	877,088.54	1,280,826.80	96,308.55

报告期内, 公司按照母/子公司当期净利润 10% (扣除前期亏损后)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6、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 公司无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

(八) 现金流量情况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对象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刘树祥、仝秀云还款	刘树祥/仝秀云	实际控制人	1,150,000.00	3,145,000.00	550,000.00
刘剑还往来款	刘剑	非关联方	5,000,000.00	-	-
石家庄智尚工商咨询服务中心还往来款	石家庄智尚工商咨询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5,000,000.00	-	-
保证金款项	客户	非关联方	110,000.00	1,000,000.00	-
利息收入及其他项目借款等	其他	非关联方	1,039,665.91	3,139,990.50	540,475.33
合计			12,299,665.91	7,284,990.50	1,090,475.33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对象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刘树祥、仝秀云借款	刘树祥/仝秀云	实际控制人	6,415,800.00	2,793,319.20	2,540,684.59
付刘剑往来款	刘剑	非关联方	-	5,000,000.00	-
付石家庄智尚工商咨询服务中心往来款	石家庄智尚工商咨询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	5,000,000.00	-
保证金款项	客户	非关联方	220,000.00	1,000,000.00	-
研究开发费	其他	非关联方	137,107.01	504,991.38	131,398.00
差旅及交通通讯费	其他	非关联方	37,730.90	240,699.15	328,135.47
装修保洁款	其他	非关联方	1,300.00	136,757.14	-
租赁费及能源耗用费	其他	非关联方	64,611.80	134,892.90	104,040.84
其他费用等	其他	非关联方	973,908.11	370,825.66	1,424,541.52
合计			7,850,457.82	15,181,485.43	4,528,800.42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公司关系
刘树祥、仝秀云夫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公司关系
郑惠惠	公司董事、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亓协寅	公司董事、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王森林	公司董事
宣宏威	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水	公司监事
李华丽	公司监事
冯伟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法人股东
北京天宝麦普精密仪器销售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州历元导航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北京中龙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高管的企业
北京博达伟业房地评估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阿普瑞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奥尔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1)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法人基本情况

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 公司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其他关联法人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五) 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

郑惠惠、亓协寅、王森林、宣宏威、张水、李华丽、冯伟，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未将北京银通安泰列为公司关联方的原因、依据

公司关联方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参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而确定。公司现股东及董事亓协寅持有银通安泰公司股权比例为 8%，银通安泰公司其他三位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45%、37%、10%，亓协寅并不能对该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自 2009 年 11 月以来未担任该公司任何职务，未参与过该公司经营决策，且公司与银通安泰合同签订及业务完成均发生在亓协寅成为公司股东之前，因此银通安泰公司不构成公司关联方，公司与银通安泰之间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在制度层面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管理。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之“（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发生而采取的具体安排”。

（三）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关联采购、销售等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收购股权

2014 年 1 月，莱特九州与石家庄公司原股东（即莱特九州实际控制人刘树祥、仝秀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购买石家庄公司 100% 股权，并以现金支付转让价款 1,200 万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系关联方在担任公司领导职务过程中，发生的备用金借款及为公司经营业务发生的代垫款项（包括日常费用、购置设备），主要是股东考虑到公司尚处发展初期而为公司提供的资金支持。该往来款项均为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临时性资金往来，公司未与关联方签订相关借款合同或协议，未约定利息，同时也未收取或承担任何与资金相关的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支付给关联方刘树祥、仝秀云的款项为 1,174.98 万元；截止 2014 年 3 月末，刘树祥、仝秀云共欠付公司 94.02 万元，该关联往来已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前归还完毕。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1) 刘树祥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2年	-13.55	166.07	167.44	-14.92
2013年	-14.92	224.33	643.02	-433.61
2014年1-3月	-433.61	598.58	130.76	34.21
合计	-13.55	988.98	941.22	34.21

注：2012 年期初余额系刘树祥为公司代垫款项而形成的公司欠付关联方的款项。

(2) 仝秀云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2 年	0.00	88.00	10.00	78.00
2013 年	78.00	55.00	66.19	66.81
2014 年 1-3 月	66.81	43.00	50.00	59.81
合计	0.00	186.00	126.19	59.81

该事项系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尚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治理结构不够完善，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但考虑到该关联方资金拆借系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而且期后关联方全部清偿了关联欠款，已经有效地纠正了不规范行为，并未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其他关联交易

2011 年 11 月 7 日，莱特九州与北京矿产地质研究院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北苑五号院 4 区 25 号楼 6 层 603 室的房屋用于办公，租

赁期限为 201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5 日，房屋租金合计为 86,000 元，为支持公司发展，该该合同项下租金全部已由刘树祥无偿代公司支付。

2009 年 4 月，石家庄公司与自然人刘广峰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位于石家庄裕华区翟营南大街 389 号的房屋用于办公，租赁期限为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013 年 4 月 9 日，房屋租金月 1,500 元/月。2013 年 4 月，石家庄公司与自然人刘广峰签订续租合同，租赁期限延长至 2015 年 4 月 9 日，房屋租金 1,500 元/月。为支持公司发展，该合同项下自租赁之日起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期间租金费用已由刘树祥无偿代公司支付。

2012 年 6 月 2 日，刘树祥与自然人郭丽娜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位于石家庄桥东区怀中路 66 号新绿苑 1 号楼 1 单元 301 的房屋用于子公司办公，租赁期限从 2012 年 6 月 12 日至 2015 年 6 月 11 日；房屋租金 2400 元/月。为支持公司发展，该合同项下自租赁之日起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期间租金已全部由刘树祥无偿代公司支付。

（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往来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所占比例 (%)	金额	所占比例 (%)	金额	所占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刘树祥	342,097.01	16.01				
仝秀云	598,124.28	27.98	668,124.28	5.90	780,000.00	49.94
其他应付款：						
刘树祥			4,336,088.99	97.75	149,239.61	100

（五）占有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权益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1、完成股份制改制

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启动股份制改制工作，2014 年 5 月完成改制并领取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改制后公司股本 1,900 万股。具体情况为：

2014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莱特九州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00 万元，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后净资产为 20,532,984.07 元，共折合为 1,9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上述事项已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4]京会兴验字第 08080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刘树祥	760.00	40.00	净资产折股
仝秀云	570.00	30.00	净资产折股
郑惠惠	285.00	15.00	净资产折股
亓协寅	152.00	8.00	净资产折股
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33.00	7.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900.00	100.00	——

2、2014 年 4 月 28 日，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刘树祥、仝秀云已以现金偿还其于其他应收款科目挂账的所欠公司款项。

3、经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 2014 年 4 月 10 日批复，本公司于 201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享受 15%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资产评估情况

莱特九州基于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目的，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进行整体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3月31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止基准日2014年03月31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2,188.89万元，评估价值2,227.55万元，增值38.66万元，增值率1.77%；总负债账面价值135.59万元，评估价值135.59万元，无增减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2,053.30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2,091.96万元，增值38.66万元，增值率1.88%。对于本次评估，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予以调整账务。

本次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935.27	935.31	0.04	
非流动资产	1,253.62	1,292.24	38.62	3.08
其中：长期投资	1,225.03	1,252.89	27.86	2.2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33	39.10	10.77	38.00
无形资产	0.25	0.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1		-0.01	-100.00
资产总计	2,188.89	2,227.55	38.66	1.77
流动负债	135.59	135.59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135.59	135.5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053.30	2,091.96	38.66	1.88

七、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公司经批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仍将执行上述股利分配政策。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1、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石家庄莱特九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登记号	130100000151662
成立日期	2008.4.18
子公司住所	石家庄市裕华区翟营大街389号卓希小区5-4-602
法定代表人	刘树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200万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北京莱特九州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100%
组织机构代码	67465052-8

经营范围	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勘察设计、测绘监理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矿业信息咨询服务。（需专项审批的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	---

2、控股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495,699.12	17,212,401.08
净资产	12,238,298.14	12,250,305.66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09,176.70	1,449,790.19
净利润	-12,007.52	97,638.67

（二）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九、风险因素

（一）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波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4 年 1-3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9.43 万元、-915.83 万元、-96.45 万元，经营现金流波动较大。除了当期实现净利润差异外，其中一项重要原因是公司支付、收回的其他往来款较大造成的。2014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高于同期净利润(-40.37 万元)，现金流量状况良好，而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远低于同期净利润（131.16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3 年支付的其他往来款（其他应收款）较多，造成“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数额较大达到 1,053.78 万元，而前述往来款于 2014 年 1-3 月基本收回所致。201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低于同期净利润水平，主要由于 2012 年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较多，增加资金流出，使得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低于同期净利润。公司现金流量的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公司将不断采取措施加强资金管理，化解资金风险。

（二）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作为公司主要利润来源的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咨询业务客户群主要集中在电力行业，即针对电力行业电力建设项目，提供电力规划设计、输变电工程勘测设计相关技术咨询等服务。该行业用户通常在每年上半年制定立项或者采购计划，然后经过方案审查、立项批复、招投标、合同签订等程序，从而部分大型工程建设和设备安装等业务开展主要集中在下半年。行业客户的需求特点使公司产品或服务收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2014年1-3月，公司电力工程设计业务收入50.92万元；而2013年、2012年同期收入也仅有35.04万元、38.08万元，分别占年度收入的4.2%和9.90%。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可能对公司季度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内单一客户收入占比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度对单一客户北京银通安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实现收入339.62万元，占当年收入的40.72%。该项目系公司开拓三维可视化领域技术咨询服务的首次尝试，尽管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较2012年同比增幅达118%，但由于公司刚刚开始涉足该领域，未来该板块业务订单能否持续获得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目前，公司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咨询业务主要集中在电力行业，且为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2013年度、2012年度毛利占比均在80%）。最近两年，公司在工程设计板块的主要客户包括：赤峰华辰电力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邢台电力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电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三家客户，该等客户2012年、2013年在该板块收入占比分别为67.21%、56.62%，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自该等客户无法持续获得订单，将对公司营业收入造成不利的影响。

（五）应收款项占比较大导致的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3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96.96万元、1441.19万元、173.2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2.45%、66.11%、48.95%。公司

2014年3月末及2013年末账龄在6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96%左右，相应客户资质信誉较好且为垄断行业，历史上应收账款回款质量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大额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发生大面积、大比例坏账的可能性较小。2014年3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213.74万元中的180.50万元（约85%）已于期后收回。尽管如此，但由于公司应收款项占公司资产总额比例较大，一旦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独立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刘树祥、仝秀云存在多笔资金往来，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三）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2、偶发性关联交易/（2）关联方资金拆借”部分所述。截至2014年4月30日，关联方已还清全部欠款，关联资金往来已清零。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莱特九州尚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树祥先生为支持公司的长远发展，无偿为公司承担了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的租赁费用。报告期内，累计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偿支付租金费用合计17.33万元，分别占报告期管理费用总额、报告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5.15%、12.42%。自2014年4月起，莱特九州及其子公司将自行承担经营场所所有租赁费用，将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一定影响。虽然公司已对其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等行为进行了规范，股份公司成立后再无此类不规范行为，但由于公司规范时间不久，短期内仍存在一定的独立性风险。

十、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发展战略与整体经营目标

公司一贯坚持的发展战略：（1）加强型战略，是以自己的核心技术为主，加强和巩固企业在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和测绘相关技术服务的竞争地位。（2）集中化多元经营战略，就是增加新的但与原有业务相关的产品和服务，逐步扩大企业的经营领域和产业规模，以增强企业抗御更大风险的能力。

公司力争完善符合公司持续发展和产业发展需要的经营体系，继续加强和巩固公司在电力勘察设计及测绘领域的市场优势，增加市场拓展力度，保持并提高

公司在电力工程及测绘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和市场占有率，实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持续增长。

母公司通过技术咨询业务积累项目经验和技术力量，子公司通过资质承接资质许可业务，积累业绩和行业经验，以便未来结合二者承接更大规模的项目，进一步拓展电力工程勘察领域市场空间。

（二）具体经营计划

1、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重点发展电力服务行业，以市场需求为产品发展方向，凭借公司现有的产品优势，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制定个性化、专业化的技术服务。

公司当前的主要服务优势在于电力工程设计和工程测绘服务两方面。未来三年，公司将根据潜在客户的需求，全力拓展电力安全监测、高低压输变电站工程设计、矿山监测、资源勘探这四个新的业务领域，借助石家庄公司拥有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及测绘资质优势，加大研发投入，完善研发人员配备，争取在短时期内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形成较强的市场影响力。

2、强化市场开拓，完善营销体系

公司将根据产品的市场营销战略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在保持传统优势产品市场地位的前提下，培育更多的销售增长点在巩固市场优势省份的基础上，加强开拓其他省份的市场，力争建成更多的优势省份，快速扩大电力工程领域、测绘领域市场份额，争取在三至五年的时间里跻身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及咨询行业前列。

3、人力资源计划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的整体规划，公司的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在提高人均产值和人均效益的指导方针下，重点培养和引进研发管理、市场营销、电力技术方面的专业人才。未来3年内，公司总人数将达到200人。完善有效的激励机制和规范化的考核、培训、奖惩等管理措施。

4、提升管理水平计划

完善岗位负责制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提高广大员工的岗位工作认识意识和

工作积极性，强化“诚信负责、规范创新、协作敬业”的经营理念。加强对中高层管理干部的管理素质培训，引进公司所需的、高水平的职业经理人，逐步将中高层干部打造为一支高效的、职业化的经理人队伍。

5、融资计划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各种融资渠道，从中选出经济合理的融资方式。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量，加强与各商业银行、投资机构的合作，扩大间接融资规模，使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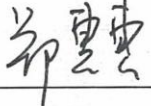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树祥



全秀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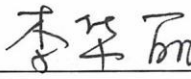

郑惠惠



严协寅


王森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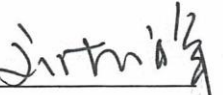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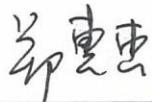

宣宏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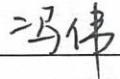

李华丽


张水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树祥


郑惠惠


冯伟

北京莱特九州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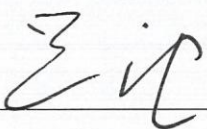
2014年9月23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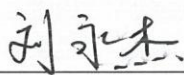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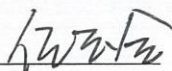
吴涛

项目负责人：



刘永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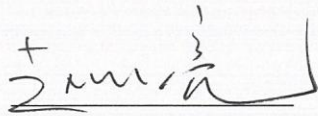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马起华
邱国江
索婷
任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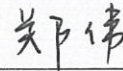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赵怀亮



郑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



四、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廖建波



韩雪艳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全洲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邬志萍



胡立凯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9月23日



第六节 附件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附件包括：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公司股票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